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3年第2期 (总第24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陈茂山 陈 琴 邓淑珍 (常务)

编辑部主任

巢建平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韦凤年

编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智吾 车小磊 张瑜洪 轩 玮

量部 _____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 - 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制作 杨 桦

目 录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	
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扩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范围的	
通知	3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管理	
指导意见的通知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9
水利部2013年部门预算	13
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	
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水利部关于表彰第八届全国水利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水利	
技术能手和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获奖单	
位的决定	3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指	
导意见》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指导意见》	
的通知	4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	
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	
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公报	53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公报	5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7, 28, 31, 32)	62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63
水利部关于公布黑河水量调度行政首长责任人和联系人名	
单的公告	92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统筹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 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 [2013] 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务)厅(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水利部制定了《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水利部 2013年4月8日

附件 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 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以下简称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与管护。其中:
- (一)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80%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具体使用范围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田间工程和灌区末级渠系的新建、修复、续建、配套、改造;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牧区农田水利建设;
- (二)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20%用于上 述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支出。

第四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出范围 包括:

- (一) 项目建设材料费;
- (二) 工程设备费:
- (三) 施工作业费:
- (四)日常维修养护费:
- (五)其他费用。包括项目的勘测设计、工程监理、质量监督检测、工程招标等其他费用支出。其比例不得超过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部分的5%。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农田水利建设无关 的支出。

第五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建设。分配因素及权重是:

- (一) 耕地面积(权重35%),以最新中国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 (二)粮食产量(权重40%),以最新中国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 (三)绩效因素(权重10%),以财政部、 水利部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结 果为准;
- (四)地区倾斜(权重15%),根据全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政策性因素确定。
- 第六条 财政部、水利部每年根据中央"三农"工作部署,确定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持的项目类型与重点,根据预算规模按因素法测算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规模。各省财政、水利部门统筹考虑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五小水利"工程等各类农田水利建设需求,将资金分配下达到项目县(市、区)。
- 第七条 各项目县(市、区)要积极统筹整合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连片、因地制宜"的原则,编制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后,将项目实施方案报省财政、水利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合规性审查通过后,由项目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第八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付按照财 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坚持"政府引导、民办公助、以奖 代补"等方式,因地制宜实施中央农田水利建设

- 资金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加快建设进度。逐步 扩大由农民合作社或用水户组织承担项目建设管 理的规模。建立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农民 群众和社会监督。
-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资产管理,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主体。
- 第十二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建成后,省、县(市、区)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整改。验收完成后,各省财政、水利部门要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及工作总结报财政部、水利部。
- 第十三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央农田水利建 设资金和项目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绩效 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 效使用。
- 第十四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单位 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 及水利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严格 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需变更项目的 建设地点或规模的,应报省财政、水利部门批准 同意。
-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在汇总 编制本地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 设资金收支决算时,应当单独反映中央农田水利 建设资金收支情况,并做专门说明。
- 第十六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中央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财政违 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省财政、水利部门根据实际需

要,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负责 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扩大农村水电增效 扩容改造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建 [2013] 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总体部署,财政部、水利部于2011年7月在浙江、湖北、湖南、重庆、广西、陕西等六省(区、市)启动了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试点,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国务院领导有关批示精神,财政部、水利部决定扩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对全国1995年及以前投运、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农村水电站实施增效扩容改造。2013年启动一批,2014年再启动剩余一批,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适用政策和制度

2013—2015年纳入各省(区、市)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方案并按期完成改造的项目,享受中央财政对试点地区的支持政策,即按照改造后的电站装机容量和东部700元/千瓦、中部1000元/千瓦、西部130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补助,同时,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出台的有关财政补助资金管理、项目改造初步设计、机电设

备选用、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制度 办法(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三、申报流程和要求

实施农村水电改造的省(区、市)水利、 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有关规定,本着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切实可行的原 则,在组织做好项目筛选及前期准备工作,确保 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准确 性、合理性的基础上,认真编制农村水电增效扩 容改造省级实施方案,重点说明改造项目实施安 排、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资金筹措及管理、效 益分析、配套政策、保障措施、长效机制等方面 内容,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尽快上报水利 部、财政部。

财政部 水利部 2013年5月14日

附件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有关文件目录

- 1、《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504号)
- 2、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 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 [2011] 437号)
- 3、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机电设备选用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2011〕438号)
 - 4、《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

扩容改造项目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 [2011] 441号)

- 5、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2012〕 329号)
- 6、《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 [2013] 45号)

(以上文件可从http://www.shp.com.cn 下载)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建管 [2013] 178号

部机关各司局, 部直属各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严格验收程序,规范验收行为,确保验收工作质量,保障水库安全,根据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3年4月3日

附件 关于加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以下简称小型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保证验收工作质量,根据小型除险加固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结合小型除险加固项目特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则

- (一)小型除险加固项目验收分为法人验收 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 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蓄水验收(或主体工程 完工验收,下同)和竣工验收。
- (二)小型除险加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 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不得投入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 (三)小型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的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成果及核查意见(报告),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说

明,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合同等。

(四)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小型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的组织和监督 管理工作。市(地)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除险加固项目的法 人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二、关于法人验收

- (五)法人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项目法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涉及坝体与坝基防渗、设置在软基上的溢洪道、坝下埋涵等关键部位(以下简称"关键部位")的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
- (六)法人验收程序主要包括施工单位提出 验收申请、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主持召开验 收会议、项目法人将验收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 构核备或核定、项目法人印发验收鉴定书。
- (七)法人验收应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制造(供应)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对于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宜派员列席涉及关键部位的验收会议。对于单位工程验收,运行管理

单位应参加验收会议,质量监督机构应派员列 席验收会议。

- (八)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为该分部 工程已完建,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 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机构批准的处理意见 以及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 (九)分部工程验收主要内容包括: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评定工程施工质量;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十)对于分部工程验收中涉及的关键部位,验收工作组应对其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验评定等相关资料进行重点检查,对于存在关键资料缺失、造假等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安全准确评价的不予通过验收。
-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为该单位工程中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有处理意见;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 (十二)单位工程验收主要内容包括: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评定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十三)项目法人应在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 核备(定)。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核备(定) 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定)并反馈 项目法人。
- (十四)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 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

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十五)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加强对法人验收的监督管理,对法人验收工作情况组织检查,当发现验收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及时要求项目法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可要求暂停验收或重新验收。

三、关于政府验收

(十六)小型除险加固项目竣工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由其委托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主持,蓄水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具体验收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十七)政府验收程序主要包括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主持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印发验收鉴定书等。验收会议程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听取有关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验收鉴定书等。

(十八)政府验收主持单位应成立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验收委员会由验收主持单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水库主管部门、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制造(供应)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验收会议,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代表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 (十九)政府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 工作日内,应由验收主持单位发送有关单位。市 (地)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的政府验 收,验收鉴定书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核备。
- (二十)主体工程完工后,水库蓄水运用前,应进行蓄水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蓄水运用。
 - (二十一) 蓄水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和基础处理等

影响工程安全的建设内容已按批准的设计建设 完成:

- 2、主体工程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满足 蓄水要求,具备投入正常运行条件;
- 3、有关监测、观测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基本 完成安装和调试:
- 4、可能影响蓄水后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和 历次验收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5、未完工程和遗留问题已明确处理方案;
- 6、工程初期蓄水方案、运行调度规程(方 案)、度汛方案已编制完成,并经有管辖权的水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7、水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运行管护主体、人员已落实,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已报批:
 - 8、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 9、验收主持单位认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二) 蓄水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检查工程设计内容是否涵盖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成果及核查意见(报告)提出的病险问题,如有调整是否经过分析论证;
- 2、检查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和基础处 理等影响工程安全的建设内容是否已按批准设计 完成:
- 3、检查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影响工程 安全运行的问题;
- 4、检查工程是否满足蓄水要求,是否具备 正常运行条件;
 - 5、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6、检查工程的初期蓄水方案、运行调度规程(方案)、度汛方案、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 7、检查运行管护主体、人员落实情况;
 - 8、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9、确定未完工程清单及完工期限和责任单位等;

- 10、讨论并通过蓄水验收鉴定书。
- (二十三)小(1)型病险水库蓄水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应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预验收,专家组构成应基本涵盖除险加固涉及的主要专业。

专家组应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查阅有关建设资料,听取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汇报,对照蓄水验收条件和验收内容对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工程关键部位进行重点检查,提交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提出能否进行蓄水验收的建议。

专家组成员应在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上签字,对技术预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将保留意见在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 (二十四)小(2)型病险水库蓄水验收应 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 应安排验收专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安 全评价资料,检查工程现场,验收专家应重点就 工程建设内容、质量和安全等问题进行评价,提 出验收意见并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 (二十五)小型除险加固项目通过蓄水验收 后,项目法人应抓紧未完工程建设,做好竣工验 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十六)竣工验收应在小型除险加固项目 全部完成并经过一个汛期运用考验后的6个月内 进行。
- (二十七)项目法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应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财务部门进行审查和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审计。对竣工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项目法人应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二十八)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专项验收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二十九)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 验收工作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 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三十)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工程已按批准设计的内容建设完成,并 已投入运行;
- 2、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 批准,一般设计变更已履行有关程序,并出具了 相应文件;
- 3、工程投资已基本到位,竣工财务决算已 完成并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 提交了整改报告;
- 4、蓄水验收已完成,历次验收和工程运行 期间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遗留问题已明 确处理方案;
 - 5、归档资料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 6、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已提交,工程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7、工程运行管理措施已落实;
 - 8、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三十一) 竣工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完成,设计 变更是否履行有关程序,
- 2、检查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
- 3、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和在工程运行中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检查工程尾工安排情况;
 - 4、鉴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 5、检查工程投资、财务管理情况及竣工审

计整改落实情况:

- 6、检查工程档案管理情况;
- 7、检查工程初期蓄水方案、运行调度规程 (方案)、度汛方案、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以 及工程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管理制度等运行 管理条件的落实情况;
- 8、研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 意见:
 - 9、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三十二)项目法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 照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要求妥善处理竣工验收遗留 问题,完成工程尾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 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将处理情 况和验收成果及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三十三)项目法人与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不 是同一单位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后60个 工作日内应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三十四)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负责,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对所提出的验收结论负责。

(三十五)小型除险加固项目验收、质量检测所需费用列入工程投资,由项目法人列支。

(三十六)本指导意见未规定之处,可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安监 [2013] 189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基础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促进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推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3年4月7日

附件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水安监〔2011〕34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部属水利生产 经营单位,以及申请一级的非部属水利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水利工程项目法 人、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企业和水利工程 管理单位。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为施工工期2 年以上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小型水利 工程项目法人和施工工期2年以下的大中型水利 工程项目法人不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但 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工作。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评审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见附件1),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企业评审执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见附件2),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评审执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见附件3)。以下统称《评审标准》。

第四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依据评审得分确定,评审满分为100分。具体标准为:

(一)一级:评审得分90分以上(含),且

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70%;

- (二)二级:评审得分80分以上(含),且 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70%;
- (三)三级:评审得分70分以上(含),且 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60%;
- (四)不达标:评审得分低于70分,或任何 一项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低于应得分的60%。

第五条 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 负责部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一、二、三级和非 部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 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其办公室设在水利部 安全监督司。评审具体组织工作由中国水利企 业协会承担。

第六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程序:

- (一)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依照《评审标准》 进行自主评定;
- (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主评定结果 向水利部提出评审申请:
-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水利部认可的 评审机构开展评审;
- (四)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审定,由水利部公告、颁证授牌。
- **第七条** 评审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水利业务,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必备的设备,有开展标准化评审所需的人力资源。
- **第八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是体现水 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 可作为业绩考核、行业表彰、信用评级以及评价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水利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 参考依据。

第二章 单位自评和申请

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评审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主开展等级评定,形成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4)。自评报告内容应包括:单位概况及安全管理状况、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自主评定工作开展情况、

自主评定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计划及措施、整改完成情况等。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策划、实施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作和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时,可以聘请专业技术咨询机构提供支持。

- **第十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主评定结果,按照下列规定提出评审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见附件5)和自评报告:
- (一) 部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水利部提出评审申请;
- (二)地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申请水利安全 生产标准化一级的,经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同意后,向水利部提出评审申请;
- (三)上述两款规定以外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申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水利部提出评审申请。
- **第十一条** 申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 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应依法 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 (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的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在评审期(申请等级评审之目前1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评审期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第三章 评审机构评审和水利部审定

第十二条 水利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申请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开展评审机构 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机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评审:

- (一)评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评审标准》,采用抽样的方式,采取文件审查、资料核对、人员询问、现场察看等方法,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
- (二)评审机构评审工作应在30日内完成 (不含申请单位整改时间);
- (三)评审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5日内完成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6)。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单位概况,安全生产管理及绩效,评审情况、得分及得分明细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推荐性评审意见,现场评审人员组成及分工。
- **第十四条** 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对评审报告进行审定,达到申请等级的,公示后由水利部公告、颁证授牌。
- 第十五条 评审未达到申请等级的,限期整 改后重新申请评审;对部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可 征得其同意,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其安全生产标准 化等级。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水利部对取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 化等级证书的单位,实施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 一级单位抓巩固,二级单位抓提升,三级单位抓 改进。并视情况组织检查、抽查,对检查、抽查 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通报。

- 第十七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水利安全 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后,每年应对本单位安全生 产标准化的情况至少进行一次自我评审,并形成 报告,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问题, 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有效 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须于期满前3个 月,向水利部提出延期申请。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 书有效期内,完成年度自我评审,保持绩效,持 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评审机构复评, 水利部审定,符合延期条件的,可延期3年。

- **第十九条** 取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利部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予以公告:
- (一)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 真实的:
 - (二) 不接受检查的;
-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半年内申请复评不合格的;
- (五)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 利水电施工企业复评合格后再次发生较大及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复评合格后 再次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经济损 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 第二十条 被撤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单位,自撤销之日起,须按降低至少一个等级重新申请评审,且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申请被降低前的等级评审。
- 第二十一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构成撤销等级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经评审符合三级单位要求的,予以公告。整改期限不得超过1年。
-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机构应客观、公正、独立 地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结果负责。在评审过程 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水利安全生产标 准化评审机构资格:
 - (一) 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评审报告的;
- (二)泄露被评审单位的经济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 (三)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

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水利多种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执行相关行业标 准评审。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

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水利实际制 定相关规定,开展本地区二级和三级水利安全生 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 2、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 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 4、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格式)
- 5、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
- 6、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格式)

(以上文件可从http://aqjd.mwr.gov.cn/tzgg/201304/t20130417_434077.html下载)

水利部2013年部门预算

一、水利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 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拟订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中长期供求 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 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 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 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 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 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国家防汛抗旱 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 全国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 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国家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 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 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 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 6、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 国家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 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 情报预报和国家水资源公报。
-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大江、大河、大湖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 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 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 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 燃料工作。
-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 仲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 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 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 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 11、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 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

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12、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预算编报范围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水利部 2013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水利部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水利部机关 1 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3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5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6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7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8 9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10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11 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12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13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14 15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和29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长江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委员会等7个水利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 构,其他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二级单位所属的三 级、四级、五级预算单位)。

纳入水利部201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水利 部机关和二级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6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7	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
18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
19	中国水利报社
20	水利部水情教育中心
21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2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23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24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5	水利部预算执行中心
26	中国水利学会
27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
•	究院
28	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29	水利部三门峡温泉疗养院
30	国际小水电中心

二、水利部2013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水利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4,04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746.94	
		档案事务	746.94	
二、事业收入	338,527.33	二、外交	166.00	
		国际组织	166.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3,360.81	三、教育	1,327.35	
		普通教育	1,327.35	
		学前教育	463.17	
		初中教育	864.18	
四、其他收入	41,289.78	四、科学技术	205,877.27	
		基础研究	840.0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40.00	
		应用研究	192,167.27	
		机构运行	157,807.05	
		社会公益研究	33,676.28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683.9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650.00	
		科技条件专项	12,65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续表1

收 人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16,377.31		
		新闻出版	16,377.31		
		新闻通讯	3,882.21		
		出版发行	12,495.1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775.8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63.8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1.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496.0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6.30		
		抚恤	12.00		
		死亡抚恤	12.00		
		七、农林水事务	718,753.81		
		农业	700.00		
		技术推广与培训	700.00		
		水利	718,053.81		
		行政运行	68,068.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3.45		
		机关服务	26,802.72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844.27		
		水利工程建设	31,638.2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6,607.50		
		水利前期工作	36,879.92		
		水利执法监督	7,571.58		
		水土保持	19,522.23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769.46		
		水质监测	21,449.19		
		水文测报	115,747.59		
		防汛	17,195.00		
		抗旱	530.00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	19,586.2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4,916.60		
		信息管理	25,661.42		
	<u> </u>	其他水利支出	186,269.58		
		八、住房保障支出	44,329.06		
		住房改革支出	44,329.06		
		住房公积金	29,473.82		
		提租补贴	770.48		
		购房补贴	14,084.76		
本年收入合计	1,057,225.34	本年支出合计	1,088,353.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94.18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9,534.04				
收入总计	1,088,353.56	支出总计	1,088,353.56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水利部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46.94		571.67
20126	档案事务	746.94		571.67
202	外交	166.00		166.00
20204	国际组织	166.00		166.00
205	教育	1,327.35		996.25
20502	普通教育	1,327.35		996.25
2050201	学前教育	463.17		303.17
2050203	初中教育	864.18		693.08
206	科学技术	205,877.27		90,715.06
20602	基础研究	840.00		84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40.00		840.00
20603	应用研究	192,167.27		77,005.06
2060301	机构运行	157,807.05		43,045.1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3,676.28		33,276.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683.94		683.9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650.00		12,65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650.00		12,6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6,377.31		1,953.43
20705	新闻出版	16,377.31		1,953.43
2070504	新闻通讯	3,882.21		926.41
2070505	出版发行	12,495.10		1,02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775.82	498.71	72,41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63.82	498.71	72,411.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1.50	498.71	8,268.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496.02		63,742.2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6.30		401.30
20808	抚恤	1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0		
213	农林水事务	718,753.81	28,989.33	417,954.12
21301	农业	700.00	,	700.00
2130106	技术推广与培训	700.00		700.00
21303	水利	718,053.81	28,989.33	417,254.12
2130301	行政运行	68,068.81	17.50	49,771.4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3.45	212.45	781.00
2130303	机关服务	26,802.72	527.00	11,350.3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844.27	150.00	25,140.0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638.29	20,880.29	10,75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6,607.50		23,557.4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6,879.92	796.92	36,083.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571.58	61.58	7,51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9,522.23		8,108.9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769.46	150.83	20,729.15
2130312	水质监测	21,449.19	37.36	14,043.16
2130313	水文测报	115,747.59	1,349.67	59,630.46
2130314	防汛	17,195.00	203.00	16,992.00
2130315	抗旱	530.00		53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	19,586.20		14,779.82
2130317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4,916.60	185.00	24,731.60
2130333	信息管理	25,661.42	136.11	19,916.9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6,269.58	4,281.62	72,840.72
2130377	住房保障支出	44,329.06	46.00	29,279.00

单位:万元

事业收入	# II \ \ \ \ \ \ \ \ \ \ \ \ \ \ \ \ \ \	++ M. Jb. 1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73.26		2.01	
173.26		2.01	
173.20		2.01	
229.10		102.00	
229.10		102.00	
130.00		30.00	
99.10		72.00	
106,088.44	3,498.00	5,575.77	
	-,		
106,088.44	3,498.00	5,575.77	
105,688.16	3,498.00	5,575.77	
400.28			
3,940.41	10,439.47	44.00	
3,940.41	10,439.47	44.00	
2,911.80	10,437.47	44.00	
1,028.61	10,439.47	77.00	
21,838.33	3,043.53	2,962.36	21.00
21,836.33	3,043.53		21.00
597.85	3,043.33	2,962.36 465.14	21.00
			21.00
21,228.48	3,032.09	2,472.22	21.00
12.00		25.00	
12.00 12.00			
	45,002,00	20 (02 2(1 207 20
195,715.81	45,093.89	29,603.36	1,397.30
195,715.81	45,093.89	29,603.36	1,397.30
12,069.09	630.96	4,724.31	855.46
		·	
11,844.27	718.52	2,172.56	190.00
9,257.91		3,296.28	
12,966.09	7,741.87	2,342.08	
10.017.00	500.00	05.50	10.00
10,817.82	500.00	85.50	10.00
9,719.65		142.83	27.00
7,170.25		198.42	
52,501.20		2,222.26	44.00
4,083.20	80.00	643.18	
1,005.20	00.00	UTJ.10	
4,771.66	565.29	271.46	
60,514.67	34,857.25	13,504.48	270.84
10,541.98	1,285.92	3,000.28	175.88
10,011,00	1,200.72	5,000.20	173.00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29.06	46.00	29,27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73.82	12.00	16,8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70.48	30.00	47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84.76	4.00	12,000.00
	合 计	1,088,353.56	29,534.04	614,047.42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水利部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46.94	696.94	50.00	
20126	档案事务	746.94	696.94	50.00	
202	外交	166.00		166.00	
20204	国际组织	166.00		166.00	
205	教育	1,327.35	1,327.35		
20502	普通教育	1,327.35	1,327.35		
2050201	学前教育	463.17	463.17		
2050203	初中教育	864.18	864.18		
206	科学技术	205,877.27	157,587.05	48,070.22	220.00
20602	基础研究	840.00		84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40.00		840.00	
20603	应用研究	192,167.27	157,587.05	34,360.22	22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157,807.05	157,587.05		22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3,676.28		33,676.28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683.94		683.9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650.00		12,65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650.00		12,6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6,377.31	8,832.06	450.00	7,095.25
20705	新闻出版	16,377.31	8,832.06	450.00	7,095.25
2070504	新闻通讯	3,882.21	3,432.21	450.00	
2070505	出版发行	12,495.10	5,399.85		7,09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775.82	100,77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63.82	100,763.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1.50	9,84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496.02	90,496.0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6.30	426.30		
20808	抚恤	12.00	12.00		

表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水利部

科目		2012年执行数				
		执行数			和外华水系文批的甘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数	当年国库集中支 付结余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 建后执行数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65.57	665.57		665.57	
20126	档案事务	665.57	665.57		665.57	
202	外交	116.80	116.00	0.80	116.80	
20204	国际组织	116.80	116.00	0.80	116.80	
205	教育	961.51	961.51		961.51	
20502	普通教育	961.51	961.51		961.51	
2050201	学前教育	283.70	283.70		283.70	

续表2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告权人	共他权人	用事业基金奶料収入左锁
	10,541.98		1,285.92	3,000.28	175.88
	9,440.38		895.48	2,301.88	24.08
I	242.56			18.92	
I	859.04		390.44	679.48	151.80
T	338,527.33		63,360.81	41,289.78	1,594.18

续表3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0	12.00		
213	农林水事务	718,753.81	372,703.89	317,808.27	28,241.65
21301	农业	700.00		700.00	
2130106	技术推广与培训	700.00		700.00	
21303	水利	718,053.81	372,703.89	317,108.27	28,241.65
2130301	行政运行	68,068.81	68,060.81		8.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3.45		993.45	
2130303	机关服务	26,802.72	25,609.20	527.00	666.5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844.27	16,265.98	21,578.2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638.29		31,638.2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6,607.50	43,947.26	329.80	2,330.4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6,879.92		36,879.9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571.58		7,571.58	
2130310	水土保持	19,522.23	12,902.23	6,120.00	5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769.46	10,599.63	20,169.83	
2130312	水质监测	21,449.19	8,410.63	13,038.56	
2130313	水文测报	115,747.59	76,864.14	38,883.45	
2130314	防汛	17,195.00		17,195.00	
2130315	抗旱	530.00		53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	19,586.20	6,201.01	13,385.19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4,916.60		24,916.60	
2130333	信息管理	25,661.42	9,185.61	16,475.8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6,269.58	94,657.39	66,875.50	24,736.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29.06	44,252.23		7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29.06	44,252.23		7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73.82	29,396.99		7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770.48	770.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84.76	14,084.76		
	合 计	1,088,353.56	686,175.34	366,544.49	35,633.73

单位:万元

	2013年	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比	比2012年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比2012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安 排的基建)		
甚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571.67	571.67	-93.90	-14.11	-93.90	-14.11	
	571.67	571.67	-93.90	-14.11	-93.90	-14.11	
	166.00	166.00	49.20	42.12	49.20	42.12	
	166.00	166.00	49.20	42.12	49.20	42.12	
	996.25	996.25	34.74	3.61	34.74	3.61	
	996.25	996.25	34.74	3.61	34.74	3.61	
	303.17	303.17	19.47	6.86	19.47	6.86	

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2年	执行数	
			 执行数		如此小儿子应排丛甘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数	当年国库集中支 付结余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 建后执行数
2050203	初中教育	677.81	677.81	10.11.0	677.81
206	科学技术	83,284.96	83,235.03	49.93	83,284.96
20602	基础研究	240.00	240.00		24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40.00	240.00		240.00
20603	应用研究	71,169.96	71,133.37	36.59	71,169.96
2060301	机构运行	37,629.02	37,629.02		37,629.0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2,821.00	32,784.41	36.59	32,821.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19.94	719.94		719.9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355.00	11,352.28	2.72	11,35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355.00	11,352.28	2.72	11,355.00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300.00	289.38	10.62	30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0.00	289.38	10.62	3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873.50	2,198.56	674.94	2,873.50
20705	新闻出版	1,873.50	1,873.50	071.51	1,873.50
2070504	新闻通讯	852.99	852.99		852.99
2070505	出版发行	1,020.51	1,020.51		1,020.51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0	325.06	674.94	1,0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0	325.06	674.94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0,488.38	80,488.38	0/4.24	80,48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488.38	80,488.38		80,488.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41.48	13,041.48		13,041.48
20805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18.09	67,018.09		67,018.09
208050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8.81	428.81		428.81
210	医疗卫生	1.77	1.77		1.77
21005	医疗保障	1.77	1.77		1.77
21005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77	1.77		1.77
2100399		582,757.30	581,878.69	878.61	
	农林水事务	382,737.30	381,878.09	8/8.01	334,046.30
21301	农业 技术推广与培训				
2130106		502 757 20	501 070 60	070 (1	224 046 20
21303	水利	582,757.30	581,878.69	878.61	334,046.30
2130301	行政运行	50,172.62	50,172.62		50,172.6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00	751.00		751.00
2130303	机关服务	11,077.52	11,077.52	202.56	11,077.5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422.70	19,129.14	293.56	19,422.7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7,515.00	147,431.12	83.88	22.276.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276.86	23,276.86	20.40	23,276.8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8,500.00	38,460.52	39.4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333.00	8,329.51	3.49	5,51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791.73	6,791.73		6,018.7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405.33	21,382.35	22.98	20,579.33
2130312	水质监测	13,709.45	13,693.08	16.37	9,056.45
2130313	水文测报	58,921.30	58,917.61	3.69	40,760.30
2130314	防汛	30,591.66	30,453.15	138.51	28,591.66
2130315	抗旱	1,335.25	1,327.25	8.00	1,335.25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	14,623.44	14,618.72	4.72	14,623.44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40,137.20	40,099.56	37.64	40,137.20
2130333	信息管理	17,946.47	17,901.89	44.58	15,484.4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8,246.77	78,065.06	181.71	47,248.77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5,399.00	5,399.00		5,399.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399.00	5,399.00		5,399.00
2159902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5,399.00	5,399.00		5,399.00

续表4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比	2012年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比2012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安 排的基建)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693.08	693.08	15.27	2.25	15.27	2.25 8.92 250.00		
	90,715.06	90,715.06	7,430.10	8.92	7,430.10			
	840.00	840.00	600.00	250.00	600.00			
	840.00	840.00		600.00	250.00			
	77,005.06	77,005.06	5,835.10	8.20	5,835.10	8.20		
	43,045.12	43,045.12	5,416.10	14.39	5,416.10	14.39		
	33,276.00	33,276.00	455.00	1.39	455.00	1.39		
	683.94	683.94	-36.00	-5.00	-36.00	-5.00		
	12,650.00	12,650.00	1,295.00	11.40	1,295.00	11.40		
	12,650.00	12,650.00	1,295.00	11.40	1,295.00	11.4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20.00	22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020 07	22.02	020.07	22.02		
	1,953.43	1,953.43	-920.07 70.03	$\frac{-32.02}{4.27}$	-920.07	-32.02		
	1,953.43 926.41	1,953.43 926.41	79.93 73.42	4.27 8.61	79.93 73.42	4.27 8.61		
	1,027.02	1,027.02	6.51	0.64	6.51	0.64		
	1,027.02	1,027.02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72,411.89	72,411.89	-8,076.49	-10.03	-8,076.49	-10.03		
	72,411.89	72,411.89	-8,076.49	-10.03	-8,076.49	$\frac{10.03}{-10.03}$		
	8,268.36	8,268.36	-4,773.12	-36.60	-4,773.12	-36.60		
	63,742.23	63,742.23	-3,275.86	-4.89	-3,275.86	-4.89		
	401.30	401.30	-27.51	-6.42	-27.51	-6.42		
			-1.77	-100.00	-1.77	-100.00		
			-1.77	-100.00	-1.77	-100.00		
			-1.77	-100.00	-1.77	-100.00		
	417,954.12	317,503.12	-164,803.18	-28.28	-16,543.18	-4.95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417,254.12	316,803.12	-165,503.18	-28.40	-17,243.18	-5.16		
	49,771.49	49,771.49	-401.13	-0.80	-401.13	-0.80		
	781.00	781.00	30.00	3.99	30.00	3.99		
	11,350.37	11,350.37	272.85	2.46	272.85	2.46		
	25,140.08	25,140.08	5,717.38	29.44	5,717.38	29.44		
	10,758.00	22.555.45	-136,757.00	-92.71	•00.50			
	23,557.46	23,557.46	280.60	1.21	280.60	1.21		
	36,083.00	5.510.00	-2,417.00	-6.28				
	7,510.00	5,510.00	-823.00	<u>-9.88</u>	2 000 10	24.72		
	8,108.91	8,108.91	1,317.18	19.39	2,090.18	34.73		
	20,729.15	20,729.15	-676.18	$\frac{-3.16}{2.42}$	149.82	0.73		
	14,043.16	9,457.16	333.71 709.16	2.43	400.71	4.42		
	59,630.46 16,992.00	44,102.46 14,744.00	-13,599.66	$\frac{1.20}{-44.46}$	3,342.16 -13,847.66	8.20 -48.43		
	530.00	530.00	-805.25	-60.31	-805.25	-40.43 -60.31		
	14,779.82	14,779.82	156.38	1.07	156.38	1.07		
	24,731.60	24,731.60	-15,405.60	-38.38	-15,405.60	-38.38		
	19,916.90	15,911.90	1,970.43	10.98	427.43	2.76		
	72,840.72	47,597.72	-5,406.05	-6.91	348.95	0.74		
	.2,0.0.72	11,001.12	-5,399.00	-100.00	-5,399.00	-100.00		
_			-5,399.00	-100.00	-5,399.00	-100.00		
_			-5,399.00	-100.00	-5,399.00	-100.00		

	科目	2012年执行数						
	,		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数	当年国库集中支 付结余数	-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 建后执行数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80.00	80.00		8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80.00	80.00		80.00			
220012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74.00	22,159.37	14.63	22,1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74.00	22,159.37	14.63	22,17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4.00	14,222.89	1.11	14,22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00	448.16	1.84	4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00.00	7,488.32	11.68	7,500.00			
	合 计	778,802.79	777,183.88	1,618.91	530,091.79			

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部门:水利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作日编码	件日石你	以州 任巫並 贝异牧八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事务	245,161.27	245,161.27		245,161.27		
21363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45,161.27	245,161.27		245,161.27		
2136301	水利工程建设	168,920.92	168,920.92		168,920.92		
2136302	水利工程维护	70,840.15	70,840.15		70,840.15		
2136303	防洪工程含应急度汛	5,400.20	5,400.20		5,400.20		
	合计	245,161.27	245,161.27		245,161.27		

三、水利部201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水利部2013年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201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2013年收入总预算1088353.56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29534.04万元,占2.71%,财政 拨款收入614047.42万元,占56.42%,事业收入 338527.33万元,占31.11%,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63360.81万元,占5.82%,其他收入41289.78 万元,占3.7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94.18万元,占0.15%。

2、201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2013年支出总预算1088353.5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86175.34万元,占63.05%,项 目支出366544.49万元,占33.68%,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35633.73万元,占3.27%。

3、201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水利部2013年政府性基金恢复集金收入预算

245161.27万元,为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水利部201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45161.27万元,按支出功能划分:水利工程建设168920.92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大江大河大湖重点治理工程建设的支出。水利工程维护70840.15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中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支出。防洪工程含应急度汛5400.20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在汛前安排用于水利部直管工程应急度汛方面的支出。

(二) 水利部2013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3年水利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4047.42 万元,比2012年部门预算执行数778802.79万元 减少164755.37万元,下降21.1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 主要用于水利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所属黄河档 案馆、长江档案馆、淮河档案馆运行以及档案资

续表4

	2013年	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比	比2012年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比2012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安 排的基建)						
甚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8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29,279.00	29,279.00	7,105.00	32.04	7,105.00	32.04					
	29,279.00	29,279.00	7,105.00	32.04	7,105.00	32.04					
	16,800.00	16,800.00	2,576.00	18.11	2,576.00	18.11					
	479.00	479.00	29.00	6.44	29.00	6.44					
	12,000.00	12,000.00	4,500.00	60.00	4,500.00	60.00					
	614,047.42	513,596.42	-164,755.37	-21.15	-16,495.37	-3.11					

料征集、整编、管理、保护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571.67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93.90万元,下降14.11%,主要是因为2012年安排的长江档案馆档案收集及整编项目2013年不再安排。

- 2、外交(类)国际组织(款),主要用于依据各国际组织章程关于会员缴纳会费的相关规定,向世界水理事会、国际灌排委员会、国际大坝委员会、国际水利学会、国际水资源协会等5个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等。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66.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49.20万元,增长42.12%,主要是因为随着我国参与涉水国际组织范围的扩大和国际影响力的提高,相应增加的支出。
-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996.25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34.74万元,增长3.61%。
- (1) 学前教育(项),主要用于部分流域管理机构由于历史原因设置的幼儿园正常运转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303.17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19.47万元,增长6.86%,主要是因为正常工资晋档和编制内增人增加的支出。
- (2) 初中教育(项),主要用于部分流域 管理机构由于历史原因设置的学校正常运转支

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693.08万元,比2012年 执行数增加15.27万元,增长2.25%,主要是因 为正常工资晋档和编制内增人增加的支出。

4、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840.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600.00万元,增长250.0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 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840.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600.00万元,增长250.00%,主要是因为新增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增加的支出。

- 5、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77005.06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 增加5835.10万元,增长8.20%。
- (1) 机构运行(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43045.12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5416.10万元,增长14.39%,主要是因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安排了离退休人员单位所在地提高生活补贴标准的支出,以及科研单位运行费增加。
- (2) 社会公益研究(项),主要用于水利 科研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公益专项科

研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33276.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455.00万元,增长1.39%,主要是因为公益性行业科研项目的增加而相应增加的支出。

- (3)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研究生培养经费补助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683.94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36.00万元,下降5.00%,主要是因为2012年年中财政部追加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经费,2013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 6、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 (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2650.00万元,比 2012年执行数增加1295.00万元,增长11.40%。

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 科研单位科研设备更新改造、改善科研基础设施 条件发生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2650.00 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1295.00万元,增长 11.40%,主要是因为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 购置专项资金增加。

7、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专项(款), 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 300.00万元。

科技重大专项(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单位科技重大专项发生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300.00万元,主要是因为该项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8、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220.00万元,与 2012年执行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主要用于水利部对水利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发生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220.00万元,与2012年执行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 (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953.43万元,比 2012年执行数增加79.93万元,增长4.27%。

- (1)新闻通讯(项),主要用于水利宣传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926.41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73.42万元,增长8.61%,主要是因为用于节水灌溉、防洪重点薄弱环节建设、推进水利现代化与加快水利改革试点等专项公益宣传的支出增加。
- (2) 出版发行(项), 主要用于水利出版发行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027.02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6.51万元,增长0.64%,主要是因为部分流域机构未转企的新闻宣传出版中心正常工资晋档增加的支出。
- 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000.00万元。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主要是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000.0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2年年中财政部追加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3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72411.89 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8076.49万元,下降 10.03%。
-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 为8268.36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4773.12 万元,下降36.60%,主要是因为2012年按照国 家有关政策,补发以前年度离退休人员单位所 在地提高标准增加的生活补贴支出,而2013年 则无此项。
-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63742.23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3275.86万元,下降4.89%,主要是因为2012年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补发以前年度离退休人员单位所在地提高标准增加的生活补贴支出,而2013年则无此项。

-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水利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401.3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27.51万元,下降6.42%,主要是因为离退休管理机构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减少。
- 12、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700.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700.00万元。

技术推广与培训(项),主要用于农业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700.00万元,比2012年增加700.00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涉及水利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项目增加的支出。

- 13、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417254.12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65503.18万元,下降28.40%。
- (1) 行政运行(项), 主要用于水利部机 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 为49771.49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401.13万元,下降0.80%,主要是因为2012年按照国家有 关政策,补发以前年度在职人员单位所在地提高 津贴补贴标准增加的支出,而2013年则无此项。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781.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30.00万元,增长3.99%,主要是因为新成立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中方秘书处、中日韩三国水资源交流中方秘书处增加的支出。
- (3) 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为水利部 机关和各流域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

的后勤服务中心所发生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1350.37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272.85万元,增长2.46%,主要是因为正常工资晋档和编制内增人增加的支出。

- (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行业业务指导、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对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项目进行管理,以及对全国重点水利工程开展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稽察检查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25140.08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5717.38万元,增长29.44%,主要是因为新增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强化农田水利建设检查监督以及按中央要求加大重点水利工程稽察力度等增加的支出。
- (5) 水利工程建设(项), 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直接管理的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建设、治理,以及附属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0758.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36757.00万元,下降92.71%,主要是因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进展情况安排的2013年基本建设支出年初预算减少。
- (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23557.46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280.60万元,增长1.21%,主要是因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正常工资晋档和编制内增人增加的支出。
- (7) 水利前期工作(项), 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编制水利规划、项目建议书, 开展可行性研究, 从事勘测、设计、资料整编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36083.00万元, 比2012年执行数减

少2417.00万元,下降6.28%,主要是因为国家 发展改革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进展情况安排的2013年基本建设支出年初预算减少。

- (8) 水利执法监督(项), 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河道管理监督等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7510.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823.00万元,下降9.88%,主要是因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进展情况安排的2013年水政执法监督能力基本建设支出年初预算减少。
- (9) 水土保持(项), 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各项管理保护工作等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8108.91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1317.18万元,增长19.39%,主要是因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增加的支出。
- (1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进行水资源规划编制与调查评价、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节水型社会建设、地下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20729.15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676.18万元,下降3.16%,主要是因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进展情况安排的2013年基本建设支出年初预算减少。
- (11) 水质监测(项), 主要用于水利部 所属流域管理机构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 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方面的支出。 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4043.16万元,比2012年执 行数增加333.71万元,增长2.43%,主要是因为 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一批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 护费和水质监测覆盖的省界断面、水生态系统监 测断面数和监测频次增加的支出。
 - (12) 水文测报(项),主要用于水利部

- 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进行水文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水文测报、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资料整编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59630.46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709.16万元,增长1.20%,主要是因为水文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增加。
- (13) 防汛(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防汛组织,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水利设施灾后重建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6992.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3599.66万元,下降44.46%,主要是因为2012年年中根据汛情和国家防总的决策部署,追加安排了中央直属水利工程特大防汛补助经费和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2013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 (14) 抗旱(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 流域管理机构开展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业 务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 530.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805.25万元, 下降60.31%,主要是2012年年中追加安排了抗 旱物资储备管理费,2013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 (15)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技术的引进、推广、应用,规程规范制定修订,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4779.82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156.38万元,增长1.07%,主要是因为按照中央关于开展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要求增加了干部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支出。
- (16)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用水总量控制管理、用水效率控制管理、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以及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24731.6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5405.60万元,下降

38.38%,主要是因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分年预算额度2013年支出减少。

- (17) 信息管理(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 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和事业单位国家防汛指挥 系统、异地会商系统、电子政务系统等建设与运 行维护,以及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管 理等方面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9916.90 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1970.43万元,增长 10.98%,主要是因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为加强信 息化建设安排的信息网络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 (18) 其他水利支出(项), 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等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72840.72万元, 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5406.05万元, 下降6.91%, 主要是因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分年预算额度2013年支出减少。
-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29279.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7105.00万元,增长32.04%。
- (1)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16800.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2576.00万元,增长18.11%,主要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公积金计缴基数加大增加的支出。
- (2)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479.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29.00万元,增长6.44%,主要是按照加大结转和结余资金消化力度的要求,2012年部分开支通过动用

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安排,2013年可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 (3) 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 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 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12000.0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 增加4500.00万元,增长60.00%,主要是因为符 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 相应增加及人员调入、晋升,以及部分单位按照 国家统一政策用于发放购房补贴的其他可支配资 金减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
- 15、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2013 年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77万元。

其他医疗保障安排的支出(项),2013年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77万元,主要是因为2012年按照国家政策对个别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2013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16、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5399.00万元。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主要反映国家 对水利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安排的支出。2013年年 初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5399.00万 元,主要是因为根据有关财政贴息管理规定, 2013年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需年中另行申请,经财 政部审核后下达。

17、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80.00万元。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2013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 80.00万元,主要是因为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承 担的涉及水利的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2013 年不再安排。

18	幼人	中央	财政预算	管理的	"三公经费"

单位: 万元

	2012年预算数				2012年预算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10365.04	1136.28	8312.98	915.78	10365.04	1136.28	8312.98	915.78	10365.04	1136.28	8312.98	915.78

水利部"三公经费"2013年当年财政拨款预算10365.04万元,与2012年"三公经费"预算和执行数持平。其中,2012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1136.28万元,使用当年财政拨款659.28万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477.00万元。因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已消化完毕,2013年为财政拨款安排。

四、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水利部"三公经费"2013年当年财政拨款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 [10365.04万元,与2012年"三公经费" (款):反映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 (八)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反映我 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 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向国际组织的 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 (九)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反映各 类普通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 (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 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 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 (款):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 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 支出。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 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技条件与服 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 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 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 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 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 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 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三)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技重大专项 (款): 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 项的经费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 支出(款):反映用干除以上各项用干科技方面 的支出,包括科技奖励支出等。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 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新闻出版 (款): 反映用于新闻宣传,及图书、报纸、期 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 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新闻通讯(项):反映用于新闻通讯社等新 闻宣传支出。

出版发行(项):反映图书、报纸、期刊、 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 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其他文化体 育与传媒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 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项):反映除上述项 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

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 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 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 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八) 农林水事务(类) 水利(款): 反 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 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 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制定政策法规、进 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 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 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 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 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 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 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 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 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 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 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 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 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业务培 训、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 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 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 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人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水质监测(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江、河、湖、库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

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培训、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包括旱情 检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 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 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项):反映水利系统 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 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 推广、应用、宣传,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制定修 订以及水利系统人员培训等。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水利部所 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国家水资源监控 系统能力建设、用水效率控制管理、水功能区限 制纳污管理、用水总量控制管理等发生的支出。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水利系统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 (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 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

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 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 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 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 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农 [2013] 226号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财政厅(含农发办)、农业厅(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建设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水利部、财政部、农业部制定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 2013年5月6日

附件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 建设管理,确保建设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 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 "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 行动(以下简称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省(区)、市(盟,以下简称市)、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受益群众共同筹措。中央补助资金由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农业科技推广等资金渠道安排;省(区)及市、县资金由公共财政预算、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其他可以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财政性资金安排。

由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切块实施的节水增粮行 动项目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 管理和组织实施,项目县的水资源论证和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审批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坚持"中央支持指导、地方自主安排"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受益群众的积极性,精心组织、严格管理,努力建设精品工程。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由各级财政(含农发,下同)、水利、农业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筹集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水利部门、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作为节水增粮行动的主导力量,抓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工程实施工作;农业部门参与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抓好农机配备、作物和肥料品种选择、农艺技术指导、受益群众培训等工作。

各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监督检查,共同推进节水增粮行动项目 各项工作。

第六条 水利部、财政部、农业部建立联席 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主要负责:

- 1、制订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制度体系,规范项目管理,
- 2、落实和监管中央资金,督促地方落实投入;
- 3、组织审查省级总体实施方案,组织对 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合规 性审查:
- 4、组织节水增粮行动的省级项目总体验 收,指导、监督和抽查县级年度项目验收;
- 5、考核评估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和管理 情况,并提出奖惩意见;
- 6、组织专家开展对口支援及技术指导,开展培训、宣传等工作。
- 第七条 四省区应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财政、水利、农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决定节水增粮行动项目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或确定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承担以下工作:
- 1、根据中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省 区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组织协调本省区项目建设 管理工作;
- 2、落实省级建设资金,督促市、县落实投入:
- 3、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编制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 实施方案:
 - 4、负责县级年度项目验收;
- 5、监督项目实施,开展项目考核评估、技术指导及培训宣传等工作。
- 第八条 项目县应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财政、水利、农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项目县应明确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以下统称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1、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年度实施

方案及水资源论证报告:

- 2、落实县级投入,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组 织受益群众筹资投劳;
- 3、负责设备、材料及工程建设招投标, 做好农机配备、作物品种选择、农艺技术指导 等工作;
- 4、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组织工程竣工 验收:
- 5、健全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经费,定期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九条 省级和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组 织好水资源论证、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 的编制工作。

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及县级总体实施方案要达 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县级年度实施方案要达 到初步设计报告深度。

省级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应具有水利专业设计、咨询乙级以上资质,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一般应具有水利专业设计丙级以上资质。对长期从事节水灌溉设计咨询业务、业绩突出,并具有水利专业咨询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承担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第十条 项目县年度建设任务实行申报制,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编制完成年度实施方案,并符合已批准 的县级总体实施方案,
- 2、本年度县级建设资金、动力配套等条件 已落实;
- 3、县、乡政府和受益群众积极支持项目 建设:
 - 4、管护机制已建立,管护主体已明确。

第十一条 省级总体实施方案由联席会议组 织审查,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联合反馈审查 意见,由省(区)政府批复。

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由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审查后,报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联合批复。

水资源论证报告按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批复的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第十二条 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 调整。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小型地表水取水工程、打井、配泵等)、首部枢纽、输配水管网、喷灌机(组)等田间灌溉设施以及配套的水量计量、用水控制、水位监测等设备。结合工程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搞好农艺、农机等配套措施。

第十四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积极推行项目 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 理制。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和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适时组织对工程、节水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检查,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建立节水企业信用制度。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实力强、业绩佳、信誉好的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和施工企业参加工程建设。

第十六条 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引导受 益群众广泛参与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和管理。 各项目区应设立公示牌,及时公布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省级和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按 照各自职责,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有关管理类文件、会议资料、技术成果、影像资 料等,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用于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的各项资金按照各项资金的管理规定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方案编制、审查论证、检查验收、考核评估、技术咨询、宣传培训、信息管理、勘测设计、工程监理、招投标等费用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二十条 具体项目补助资金规模,由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根据各项目县的财力状况、工程类型、水资源条件、施工难度等因素自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安全运行。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和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 应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招投标、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等加强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以及虚报、冒领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72号)等法规进行处理,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验收考核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分为工程竣工验收、 县级年度项目验收、省级项目总体验收。

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县级年度项目验收应于下一年度9月底前完成,省级项目总体验收应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

第二十四条 项目年度和总体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工程管护主体、经费、制度的落实及效益分析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联席会议适时组织对四省区开

展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其结果作为安排四省区资金和项目的重要依据。

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每年应对项目县进行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其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 县级资金和项目的重要依据。考评不合格的项目 县、暂停安排下一年度资金和项目。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四省区及项目县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工程及设备设施确权办法,明确产权划定的原则、程序、实施主体,保障工程及设备设施产权落实到位。

第二十七条 各项目县应把工程建设与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工程交付运行时,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管理制度、管护经费。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县应建立工程运行维护 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土地出让收 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渠道安排经费补助。

第二十九条 四省区应加强灌溉试验工作,根据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布局科学布设灌溉试验站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各灌溉试验站应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的试验、示范,制定科学合理的灌溉制度,及时发布灌溉信息,指导群众科学灌溉、合理用水。

第八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条 联席会议和各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分级建设、分级管理,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要求,构建集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运行管理和监测信息管理为一体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项目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监督监控。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负责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规划以及部级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省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信息系统及所辖工程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二条 各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按 要求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将节水增粮行 动项目各类工程的地理坐标、基本情况、管理主 体、管理制度等信息及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确 保每个项目区"有坐标、有方案、有制度、有档 案、有管护责任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财政部、农业部负责解释。水利部根据本办法制定配套管理办法。灌溉试验站和信息化示范县建设内容及验收要求由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四省区财政、水利、农业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表彰第八届全国水利技能大奖获得者 全国水利技术能手和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育 突出贡献奖获奖单位的决定

水人事 [2013] 256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大力培养水利高技能人才,进一步激发广大水利技能人才自觉学习技术、苦练技能的热情,根据《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届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办人事〔2013〕8号),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水人事〔2012〕201号)精神,通过评选和竞赛两种途径,产生了一批全国水利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水利技术能手和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获奖单位。为此,水利部决定授予:

- 一、张明成等20人"全国水利技能大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 二、王洪帅等91人"全国水利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 三、河北省衡水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18家单位"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颁发牌匾和证书。

希望获奖人员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技能水平,充分发挥技术技能带头作用,获奖单位进一步 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培养出更多的高技能人才。希望广大水利技术工人向获奖人员学习,争当技术能 手,水利行业各级部门和单位切实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为实现水利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水利部 2013年6月5日

附件1 第八届全国水利技能大奖获得者名单 (#20名)

1、评选产生

张明成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钻探工高级技师

丁学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文勘测工高级技师

梁亚农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武汉分公司工程地质、工程施工钻工高级技师

刘邦文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焊工高级技师

王 云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钻探灌浆工技师

2、竞赛产生

吴景峰 河北省衡水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安陵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周永健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泵站运行工技师

王 成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万福闸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章继元 浙江省缙云县水利局舒洪流域服务站渠道维护工技师

许伟富 浙江省龙泉市竹垟水电站渠道维护工技师

张焕俐 浙江省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泵站运行工技师

安鲁召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渠道维护工技师

张汉伟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国营后湖泵站泵站运行工技师

甘先锋(女)湖北省樊口电排站管理处泵站运行工中级工

田祥勇 湖北省黄冈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英山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周孝平 广东省广州市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渠道维护工高级工

莫建英(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水资源局桂林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姜 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文巡测队水文勘测工

白学锋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泵站运行工技师

高兴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渠道维护工高级工

附件2 第八届全国水利技术能手名单 (#91名)

一、评选产生

天津市水务局

王洪帅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泵站运行工高级工

周金达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泵站运行工技师

河北省水利厅

康学增 河北省黄壁庄水库管理局电工技师

孔占青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第二工程处钳工技师

李书光 河北省邯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文勘测工技师

山西省水利厅

曹 文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坝工模板工技师

张治龙 山西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钻探灌浆工高级工

辽宁省水利厅

孙忠明 辽宁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朝阳分局水文勘测工初级工

李胜文 辽宁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丹东分局水文勘测工技师

黑龙江省水利厅

李新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水文勘测工技师

李 江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钻探工技师

上海市水利局

赵现祥 上海市崇明县水利工程管理所闸门运行工技师

周国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水文勘测工高级工

庄培良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署闸门运行工技师

蒋宝庭 上海市水文总站松浦水文管理站水文勘测工技师

江苏省水利厅

丁建兰(#)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闸门运行工技师

陈 伟 江苏省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泵站运行工技师

童建伟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泵站运行工高级技师

蔡玉顺 江苏省水利厅泰州引江河管理处泵站运行工高级技师

浙江省水利厅

周伟丰 浙江省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盐官枢纽管理所闸门运行工技师

蓝承豪 浙江省江山市峡口水库管理局电气值班员高级工

安徽省水利厅

杨源远 安徽省安庆水文水资源局水文勘测工中级工

张 劲 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荆山湖进洪闸管理处闸门运行工技师

福建省水利厅

陈能华 福建省连江县敖江防洪堤管理中心河道修防工高级技师

山东省水利厅

张尚利 山东南水北调山东润鲁水利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渠道维护工技师

时延庆 山东省济宁市水文局马楼水文站水文勘测工技师

于曙光 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平度管理处亭口泵站管理所泵站运行工高级工

河南省水利厅

王文海 河南省安阳市万金渠管理处渠道维护工高级技师

程秋霞(+)河南省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庆祖管理段闸门运行工高级工

彭乃明 河南省信阳南湾水库灌区管理处泵站运行工技师

湖北省水利厅

王大恒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天门分局河道修防工高级工

李 斌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仙桃分局河道修防工高级技师

湖南省水利厅

李建伟 湖南省怀化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文勘测工技师

文 武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钻探灌浆工高级工

广东省水利厅

王剑华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发电厂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技师

倪 嘉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泵站运行工高级技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徐科林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配电线路工技师

文家仁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配电线路工技师

四川省水利厅

李春桃(大)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工程测量工高级技师

杨茂文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分院工程测量工技师

云南省水利厅

滕云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钻探队钻探灌浆工高级工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陈晓天 西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文勘测工高级技师

陕西省水利厅

毕 军 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管理局泵站运行工技师

青海省水利厅

曾思奎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勘察分院钻探灌浆工技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刘建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库玛拉克河管理站灌排工程工技师

张 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博湖扬水工程管理处泵站运行工初级工

长江水利委员会

罗 平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坝工混凝土工高级技师

刘朝锋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集团公司丹江口水力发电厂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技师

刘建农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上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电工技师

官 勇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测绘分公司工程测量工技师

詹建生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工程地球物理勘测武汉有限公司物探工高级工

黄河水利委员会

李明金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开封第一河务局河道修防工高级技师

李 尧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绥德水保站水土保持治理工高级技师

刘彤宇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利津河务局河道修防工高级技师

李学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上游水文水资源局水文勘测工高级技师

宋东旭 黄河水利委员会信息中心电工高级技师

淮河水利委员会

王晓梅(+)淮河水利委员会骆马湖管理局河道修防工高级工

孙建化 淮河水利委员会南四湖管理局闸门运行工高级工

王绪东 淮河水利委员会通信总站微波机务员技师

梁树勋 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河管理局河道修防工高级技师

海河水利委员会

陈连余 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大黑汀水库管理局水工监测工技师

张庆贺 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潘家口水力发电厂水轮发电机机械检修工技师

李 满 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水工处水工监测工技师

刘善华 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水闸管理局闸门运行工技师

珠江水利委员会

陈志明 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仪器维修工技师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杨建国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仪器工厂钳工技师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张 杰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测量放线工技师

李立民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钻探灌浆工高级工

吴治金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钻探灌浆工技师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陈时雨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测量工技师

二、竞赛产生

王德辉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泵站运行工中级工

冯书仓 河北省沧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献县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苏文峰 黑龙江省佳木斯水文局保安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杨 华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泵站运行工技师

陈金浩 浙江省水文局之江水文站水文勘测工技师

潘劲松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渠道维护工高级工

吕德安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渠道维护工高级工

路玉峰 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泵站运行工中级工

刘永红(共)江西省宜春水文局水文勘测工

肖 霖 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寿光管理站渠道维护工技师

苏 阳 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泵站运行工中级工

晏志伟 湖北省襄阳市水文局开峰峪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李 沅 湖南省益阳市明山电排管理站泵站运行工中级工

彭苑娜(+)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闸坝管理处渠道维护工技师

翁剑伟 广东省水文局湛江水文分局水文勘测工

王永江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渠道维护工初级工

王进杰 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水务局渠道维护工中级工

石小庆 陕西省泾惠渠管理局渠道维护工技师

王战义 陕西省交口抽渭管理局泵站运行工高级工

程晓荣 陕西省交口抽渭管理局泵站运行工技师

李福军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艾山水文站水文勘测工

附件3 第八届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获奖单位名单 (共18家)

一、评选产生(共9家)

河北省衡水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

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试验枢纽管理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三门峡黄河明珠 (集团) 有限公司

二、直接授予(共9家)

浙江省衢州市水利局

浙江省宁波市白溪水库管理局

安徽省芜湖市水文水资源局

湖北省漳河水利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襄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湖北省仙桃市水利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水文水资源局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黄河水利委员会濮阳黄河河务局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 安全预评价指导意见》和《水利水电建设 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办安监 [2013] 139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为进一步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提高安全评价质量,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指导意见》(见附件1)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指导意见》(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

附件1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指导意见

一、总则

- (一)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为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工作,明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的程序、内容、方法、报告编制要求等,提出本指导意见。
- (二)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河流、湖泊上新建的大型水利水电枢纽。
- (三)安全预评价对象为生产设备、作业环境、监控设备、安全设施等有关工程安全、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的项目,是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拟建工程推荐的设计方案进行分析,预测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设计和安全管理的建议。
- (四)安全预评价依据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水利部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和有关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评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安全预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收集资料、划分评价单元、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等。
- (六)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应针对工程的 具体情况,对评价对象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 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明确安全预评价结论。

二、资料收集及现场查勘

- (一) 应全面收集评价对象的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审查及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专题报告及技术审查意见,安全预评价所需的其他资料和数据,以及其他类比工程资料。
- (二)可收集类似工程资料及相关事故 案例。
- (三)安全评价机构可组织相关安全评价人 员对评价项目的地形地质、工程总布置、施工环 境等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

三、评价单元划分

- (一)应根据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危险、有 害因素,结合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的特点和评 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价单元划分。
- (二)安全预评价应从自然条件、建筑物功能和位置、道路交通、设施设备、施工布置和方案、运行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状况、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阐述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将整个工程项目分为若干相对独立、具有明显特征界限的评价单元。
- (三)评价单元一般可划分为工程选址、枢 纽总布置、水库近坝库岸、挡水建筑物、引水建 筑物、泄水建筑物、过坝建筑物、电站(泵站) 厂房、开关站、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特种设 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测、场内外交通、工程 施工、生产作业环境、安全管理等单元。

四、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 (一)应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结合水利水电工程特点,借鉴同类工程经验,对各评价单元在施工和运行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
- (二)对确定的各评价单元,应按人、物、环境、管理等因素,分别对来自人员自身或人为性质的危险、有害因素,机械、设备、设施、材料等方面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生产和作业中的危险、有害因素,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管理缺失可能导致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辩识。
- (三)应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施工和生产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料进行辨识分析,明确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
- (四)应列出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依据,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方式, 以及发生作用的途径和变化规律,明确主要危

险、有害因素。

五、评价方法选择

- (一)应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选择评价方法,以适应评价的目的、要求和评价对象的特点。
- (二)可根据评价的需要以及确定的危险、 有害因素的特征,选择适宜的评价方法,并说明 选定评价方法的原因。针对不同的危险、有害因 素可以选择不同的评价方法。
- (三)安全预评价一般采用定性评价方法, 具备条件时可采用定量评价方法,对重大危险因 素,应尽可能采取定量的评价方法。定性评价可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安全检查表分析、故障类 型及其影响分析等评价方法,定量评价可采用定 量风险分析、概率风险评价、危险指数分析等评价方法。

六、定性、定量评价

- (一)应根据选定的评价方法及相应的危险 等级划分指标,对各评价单元存在的危险、有害 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评 价,提出评价结果。
- (二)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其危险等级。
- (三)对重大危险因素采取定量评价方法 时,应对设计数据进行复核,并提供有关计算书 作为报告附件。
- (四)应列表分类汇总并分析各评价单元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等级。

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一)应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 原则。
- (二)应依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定性、 定量评价结果,遵循针对性、技术可行性、经济 合理性的原则,从工程选址和枢纽布置、建筑 物、设施、设备、施工、运行等方面,提出安

全技术对策措施建议。安全技术措施建议应按照 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的顺序排 列、说明。

- (三)应从施工期、运行期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物料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管理等方面,提出安全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 (四)应从保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需要方面,提出防护对策措施建议。
 - (五) 应提出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

八、安全专项投资

- (一) 应定性说明已列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投资估算中的有关安全专项投资情况。
 - (二) 应对主体工程中未包括的安全防护投

资在安全预评价报告中进行增列和说明。

九、评价结论

- (一)应概括安全预评价结果,从风险管理 角度给出评价对象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水利部 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有关行业技术标准的符合性结论。
- (二)应指出评价对象需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 (三)应给出危险有害因素引发各类事故的 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
- (四)应说明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的安全状态。
- (五)对遗留问题提出改进方向和措施 建议。

附录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参考目录

1 编制说明

- 1.1 评价过程简述
- 1.2 评价范围
- 1.3 评价依据
- 2 可行性研究设计概况
- 3 评价单元划分
 - 3.1 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
 - 3.2 评价单元划分

4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4.1 工程选址
- 4.2 枢纽总布置
- 4.3 水库近坝库岸
- 4.4 挡水建筑物
- 4.5 引水建筑物
- 4.6 泄水建筑物
- 4.7 过坝建筑物
- 4.8 电站 (泵站) 厂房
- 4.9 开关站
- 4.10 机电设备、金属结构
- 4.11 特种设备
- 4.12 危险化学品
- 4.13 安全监测

- 4.14 场内外交通
- 4.15 工程施工
- 4.16 生产作业环境
- 4.17 安全管理

5 定性、定量评价

- 5.1 评价方法选择
- 5.2 各单元评价
- 5.3 综合评价

6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和原则
- 6.2 安全技术对策措施建议
- 6.3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 6.4 防护对策措施建议
- 6.5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7 安全专项投资

8 安全预评价结论

- 8.1 法律、法规、标准的符合性
- 8.2 需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 8.3 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预测
- 8.4 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的安全状态
- 8.5 遗留问题改进方向和措施建议

附件2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指导意见

一、总则

- (一)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为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工作,明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的程序、内容、方法、报告编制要求等,提出本指导意见。
- (二)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河流、湖泊上尚未竣工验收的新建大型水利水 电枢纽。
- (三)安全验收评价是在工程完工后,通过对该项目的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检测,查找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靠的安全技术调整方案和安全管理对策。安全验收评价对象为生产设备、作业环境、监控设备、安全设施等有关工程安全、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的项目。
- (四)安全验收评价依据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水利部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和审批文件,以及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
- (五)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资料 收集、现场检查、符合性评价、尚存的危险有害 因素辨识与评价、提出安全补救对策措施建议、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
- (六)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编制应针对工程 的具体情况,对评价对象的安全符合性和配套安 全设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对项目 运行状况及安全管理作出总体评判。

二、资料收集及现场检查

(一) 应全面收集评价对象的基础资料, 包括工程设计文件和审批文件,安全预评价报告 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设计专题报告,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单位验收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监测资料分析报告,以及安全验收评价所需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安全评价机构应组织相关安全评价 人员对所评价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 容包括: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三同时" 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制度运作状况,项目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管理 状况、监控状况。

三、符合性评价

- (一)检查评价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证照是否 齐全。
- (二)全面评价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要求。
- (三)检查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评价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是否有效。
- (四)检查安全预评价中各项安全对策措施 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五)评价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是否到位,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 (六) 检查是否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尚存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评价

- (一)根据现场检查及符合性评价结果,工程试运行情况以及各专项验收意见,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在安全预评价评价单元的划分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尚存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
- (二)应列出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 依据,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方式,

以及发生作用的途径和变化规律,明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 (三)可根据评价的需要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的特征,选择适宜的评价方法,并说明选定评价方法的原因。针对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选择不同的评价方法。
- (四)安全验收评价一般采用定性评价方法,必要时可采用定量评价方法。定性评价可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安全检查表分析、故障类型及其影响分析等评价方法,定量评价可采用定量风险分析、概率风险评价、危险指数分析等评价方法。
 - (五) 应根据选定的评价方法及相应的危险

等级划分指标,对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评价,列表分类汇总并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等级,提出评价结果。

五、评价结论

- (一) 应提出符合性评价的综合结果。
- (二)应给出评价对象尚存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
- (三)应提出安全补救对策措施建议并说明 采取安全补救对策措施后的安全状态。
- (四)应明确给出评价对象是否具备安全专项验收条件,提出安全验收评价综合结论。
 - (五) 对遗留问题,应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附录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参考目录

1 编制说明

- 1.1 评价过程简述
- 1.2 评价范围
- 1.3 评价依据

2 工程设计、建设情况

3 符合性评价

- 3.1 各类相关证照
- 3.2 法律、法规、规范的符合性
- 3.3 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 3.4 预评价安全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 3.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3.6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尚存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评价

- 4.1 工程总体布局
- 4.2 建(构)筑物
- 4.3 开关站
- 4.4 机电及金属结构

- 4.5 特种设备
- 4.6 危险化学品
- 4.7 安全监测
- 4.8 厂内外交通
- 4.9 防火、防爆
- 4.10 防洪、防涝4.11 生产作业环境
- 4.12 安全管理
- 4.13 应急预案

5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 5.1 符合性评价综合结果
- 5.2 尚存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
- 5.3 安全补救对策措施建议
- 5.4 采取安全补救对策措施后的安全状态
- 5.5 安全验收评价综合结论
- 5.6 遗留问题整改措施建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农水 [2013] 156号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为加强和规范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 吉林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农〔2013〕22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水利部制定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6月18日

附件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 吉林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农〔2013〕22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 行动(以下简称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 理工作。

第二章 工程产权及管护主体确定

第三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形成工程的 产权归县乡水利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 用水合作组织或农户等所有。四省区、项目县应 制定节水增粮行动工程及设施设备确权办法,各 项目县根据相关确权办法明晰各工程和设施设备 产权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

第四条 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工程管护主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工程类型、群众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工程管护模式和责任人。

第五条 各项目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已 验收工程及时登记造册,载明工程型式、工程 受益范围、产权所有者、管护形式及责任人等 基本信息。

第三章 工程运行管护及要求

第六条 工程管护主体应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保证工程良性运行。

第七条 工程管护主体应根据所在地政府价格部门制定的水费计收相关规定,制定、公布水费计收使用办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工程管护责任人应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做好设施设备使用、养护、保管等工作,加强地埋管道防冻排水和露天存放设备管护等工作。

第九条 工程管护责任人应全面跟踪和记录

工程运行维护情况,保障运行管理工作可追溯、可复查。

第十条 工程管护责任人应维护用水秩序, 保护农户用水权益。

第十一条 工程管护责任人应增强安全意识,做好井、泵、动力装置、各级管道和设施设备操作使用的安全防护工作,防范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工程及设施设备 损坏的,工程管护责任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管护经费及使用

第十三条 工程运行管护费用主要由受益户 承担,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 各项目县应通过公共财政预算、 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渠道安排 补助资金用于工程运行维护。工程运行维护补助 资金应专款专用,加强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运行管护费用主要用于工程的运行、维修、养护以及管护人员工资等方面。 工程管护主体应定期公布工程运行维护费用的筹措及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基层水

利服务机构应强化对本辖区内已建工程及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与管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依法查处危害工程及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对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工程管护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加强对工程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通过编印技术材料,开展典型示范、现场交流、培训指导等形式,培养技术骨干,提高农民掌握运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能力。

第十八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组织协调和监督建设单位、设备生产厂家做好现场指导、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联合工程产权所有人及工程管护责任人,及时登记,动态维护和更新工程基本信息及各项工程管理情况等资料,实现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农水 [2013] 157号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为做好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保证验收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 吉林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和《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农〔2013〕226号)有关要求,水利部制定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6月18日

附件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保证验收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和《水利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农〔2013〕226号)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验收分工程竣工验收、县级年度项目验收和省级项目总体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由 县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组织的工程验收,县 级年度项目验收是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或 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县级年度实施 方案开展的年度项目验收,省级总体项目验收是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按照批准的省级总体实 施方案开展的项目总体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年度项目验收和 省级项目总体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各省(自治 区)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自行规定。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内容

第四条 验收依据

- (一)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县级年度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信息化示范县、灌溉试验站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 (二)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制定的项目 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 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三) 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 (四)资金下达拨付文件。
 - (五) 项目变更批复文件。
 - (六) 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第五条 验收内容

县级年度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各项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情况;工程运行管护主体、经费、制度落实情 况,工程管护主体及责任人培训情况,项目目 标实现情况等。

省级项目总体验收除县级年度项目验收内容 外,还应包括信息化示范县、灌溉试验站等建设 内容的验收。

第三章 验收组织及要求

第六条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负责省级 项目总体验收: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或项 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县级年度项目验收。

第七条 验收程序及时间

县级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县级财政、水 利、农业部门应及时组织自验,并向省级财政、 水利、农业部门提出县级年度项目验收申请。省 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或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 构应于县级年度项目批复后的下一年度10月底前 组织完成县级年度项目验收。

省区项目全面完成后,由省级财政、水利、 农业部门或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织自验,经 省级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自验结 果,并向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提交省级项目 总体验收申请。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于节水 增粮行动总体建设任务完成后一年内组织完成省 级项目总体验收。

第八条 项目验收由项目验收委员会主持。 验收委员会由财政、水利、农业等相关部门、项 目建设管理机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应有 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效益指标调查测试单 位代表参加,根据需要可要求设计、监理、施 工、受益区用水户代表等参加。

验收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 验收办法和相关验收规范制定工作计划,细化验 收要求,严格按程序验收并提交验收结论。

第九条 项目验收应提供如下资料,并确保 全面、真实、规范。

(一) 县级年度项目验收

材料。

- 2、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年度实施方案及批 复文件, 县级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
 - 3、项目变更的申请及批复文件。
 - 4、招投标文件、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工作 报告和质量监督报告。
 - 5、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及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报告。
 -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遗留问题处理情 况等。
- 7、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情况及财务预决 算文件和资料。
 - 8、审计报告。
- 9、工程运行管护主体、经费、制度等相关 材料及报告。
 - 10、项目动力配套、农机具配置、农业技术 配套情况报告。
- 11、县级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建设情况,主 要是"设施上图、数据入库"落实情况, "有坐 标、有方案、有制度、有档案、有责任人"落实 情况等。
 - (二)省级项目总体验收
- 1、省级项目总体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 材料。
 - 2、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 3、各项目县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 4、实施方案变更的申请及批复文件。
 - 5、各项目县年度项目验收报告、验收遗留 问题处理情况报告等。
 - 6、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文件及材料。
 - 7、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建设情况报告。
- 8、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及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报告。
 - 9、项目动力配套、农机具配置、农业技术 配套情况报告。
- 1、县级年度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 10、信息化示范县、灌溉试验站建设情

况报告。

11、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 "设施上图、数据入库"落实情况,"有坐 标、有方案、有制度、有档案、有责任人"落 实情况等。

第四章 验收评价

第十条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1、未完成建设任务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无法实现项目主要预期目标。

- 2、管护主体、制度、经费不落实,工程普遍无法长效运行。
- 3、审计监察等部门查出有严重问题且未进 行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或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区项目验收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务院决定,2010—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为2011年度。普查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河流湖泊、水利工程、重点经济社会取用水户以及水利单位等。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河流湖泊基本情况、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经济社会用水情况、河流湖泊治理保护情况、水土保持情况、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本次普查按照"在地原则",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工作单元,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等多种调查形式进行。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用二阶段分层抽样法,在全国31个省级水利普查区内进行了事后质量抽查。抽查结果显示,水利普查对象综合漏报率为0.11%,指标汇总数据的平均误差率为6.20%,数据质量符合预期目标。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水利普查主要成果公布如下:

一、河湖基本情况

河流。共有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45203条,总长度为150.85万公里;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22909条,总长度为111.46万公里;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2221条,总长度为38.65万公里;流域面积10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228条,总长度为13.25万公里(详见表1)。

湖泊。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2865个,水面总面积7.80万平方公里(不含跨国界湖泊境外面积)(详见表2)。其中:淡水湖1594个,咸水湖945个,盐湖166个,其他160个。

流域面积	50平方公里及以上	100平方公里及以上	1000平方公里及以上	10000平方公里及以上
流域(区域)	(条)	(条)	(条)	(条)
合计	45203	22909	2221	228
黑龙江	5110	2428	224	36
辽河	1457	791	87	13
海河	2214	892	59	8
黄河流域	4157	2061	199	17
淮河	2483	1266	86	7
长江流域	10741	5276	464	45
浙闽诸河	1301	694	53	7
珠江	3345	1685	169	12
西南西北外流区诸河	5150	2467	267	30
内流区诸河	9245	5349	613	53

表1 河流分流域数量汇总表

表2 湖泊分流域数量汇总表

湖泊面积 流域 (区域)	1平方公里及以上 (个)	10平方公里及以上 (个)	100平方公里及以上 (个)	1000平方公里及以上 (个)
合计	2865	696	129	10
黑龙江	496	68	7	2
辽河	58	1	0	0
海河	9	3	1	0
黄河流域	144	23	3	0
淮河	68	27	8	2

湖泊面积	1平方公里及以上	10平方公里及以上	100平方公里及以上	1000平方公里及以上
流域 (区域)	(个)	(个)	(个)	(个)
长江流域	805	142	21	3
浙闽诸河	9	0	0	0
珠江	18	7	1	0
西南西北外流区诸河	206	33	8	0
内流区诸河	1052	392	80	3

二、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水库。共有水库98002座,总库容9323.12亿立方米(详见表3)。其中:已建水库97246座,总库容8104.10亿立方米,在建水库756座,总库容1219.02亿立方米。

大 型 小 型 水库规模 中 型 合 计 小计 大(1) 大(2) 小计 小 (1) 小 (2) 数量 (座) 98002 756 127 93308 17949 75359 629 3938 总库容 703.51 7499.85 9323.12 5665.07 1834.78 1119.76 496.38 207.13 (亿立方米)

表3 不同规模水库数量和总库容汇总表

水电站。共有水电站46758座,装机容量3.33亿千瓦(详见表4)。其中:在规模以上水电站中,已 建水电站20866座,装机容量2.17亿千瓦;在建水电站1324座,装机容量1.10亿千瓦。

水电站规模	数量 (座)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合计	46758	33288.93	
	小计	22190	32729.79
	大 (1) 型	56	15485.50
 规模以上(装机容量≥500千瓦)	大 (2) 型	86	5178.46
	中型	477	5242.00
	小 (1) 型	1684	3461.38
	小 (2) 型	19887	3362.45
规模以下(装机容量<500=	24568	559.14	

表4 不同规模水电站数量和装机容量汇总表

水闸。过闸流量1立方米每秒及以上水闸268476座,橡胶坝2685座(详见表5)。其中:在规模以上水闸中,已建水闸96226座,在建水闸793座;分(泄)洪闸7919座,引(进)水闸10970座,节制闸55137座,排(退)水闸17198座,挡潮闸5795座。

水闸规模 数量 (座) 比例 (%) 268476 合计 97019 100 小计 大型 860 0.9 规模以上(过闸流量≥5立方米每秒) 中型 6332 6.5 小型 89827 92.6 规模以下(1立方米每秒≤过闸流量<5立方米每秒) 171457

表5 不同规模水闸数量汇总表

堤防。堤防总长度为413679公里(详见表6)。5级及以上堤防长度为275495公里,其中:已建堤防长度为267532公里,在建堤防长度为7963公里。

堤防级别 合计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5级以下 长度(公里) 413679 10739 27286 32669 95523 109278 138184 比例 (%) 100 2.6 6.6 7.9 23.1 26.4 33.4

表6 不同级别堤防长度汇总表

泵站。共有泵站424451座(详见表7)。其中:在规模以上泵站中,已建泵站88365座,在建泵站698座。

泵站规模	数量 (座)	
合计	424451	
	小计	89063
规模以上(装机流量≥1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50千瓦)	大型	299
	中型	3714
	小型	85050
规模以下(装机流量<1立方米每秒且装机功率<50千瓦)		335388

表7 不同规模泵站数量汇总表

农村供水。共有农村供水工程5887.46万处,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92.25万处,分散式供水工程5795.21万处。农村供水工程总受益人口8.12亿人,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5.49亿人,分散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2.63亿人。

塘坝窖池。共有塘坝456.51万处,总容积303.17亿立方米,窖池689.31万处,总容积2.52亿立方米。

灌溉面积。共有灌溉面积10.02亿亩。其中: 耕地灌溉面积9.22亿亩, 园林草地等非耕地灌溉面积0.80亿亩。

灌区建设。共有设计灌溉面积30万亩及以上的灌区456处,灌溉面积2.80亿亩,设计灌溉面积1万(含)~30万亩的灌区7316处,灌溉面积2.23亿亩,50(含)~1万亩的灌区205.82万处,灌溉面积3.42亿亩。

地下水取水井。共有地下水取水井9749万眼,地下水取水量共1084亿立方米(详见表8)。

		取水井类型	数量(万眼)	取水量(亿立方米)
		合计	9749	1084
		小计	5383	1040
		小计	848	753
	灌溉	井管内径≥200毫米	407	613
机电井		井管内径<200毫米	441	140
		小计	4535	287
	供水	日取水量≥20立方米	39	217
		日取水量<20立方米	4496	70
		人力井	4366	44

表8 不同规模地下水取水井数量和取水量汇总表

地下水水源地。共有地下水水源地1847处(详见表9)。

表9 不同规模地下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

地下水水源地规模	数量(个)	比例 (%)
合计	1847	100
小型水源地(0.5万立方米≤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	824	44.6
中型水源地(1万立方米≤日取水量<5万立方米)	870	47.1
大型水源地(5万立方米≤日取水量<15万立方米)	137	7.4
特大型水源地(15万立方米≤日取水量)	16	0.9

三、经济社会用水情况

经济社会年度用水量为6213.2亿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用水473.6亿立方米,农业用水4168.2亿立方米,工业用水1203.0亿立方米,建筑业用水19.9亿立方米,第三产业用水242.1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106.4亿立方米。

四、河湖开发治理情况

河湖取水口。共有河湖取水口638908个(详见表10)。

表10 不同规模河湖取水口数量汇总表

河湖取水口规模	数量(个)	比例 (%)
合计	638908	100
规模以上(农业取水流量≥0.20立方米每秒,其他用途年取水量≥15万立方米)	121848	19.1
规模以下(农业取水流量<0.20 立方米每秒,其他用途年取水量<15万立方米)	517060	80.9

地表水水源地。共有地表水水源地11662处(详见表11)。

表11 不同水源类型地表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

地表水水源地类型	数量(处)	比例 (%)
合计	11662	100
河流型	7107	60.9
湖泊型	169	1.5
水库型	4386	37.6

治理保护河流。全国有防洪任务的河段长度为373910公里。其中,已治理河段总长度为123571公里,占有防洪任务河段总长度的33.0%,在已治理河段中,治理达标河段长度为64624公里。

五、水土保持情况

土壤侵蚀。土壤水力、风力侵蚀面积294.91万平方公里(详见表12)。

表12 土壤水力、风力侵蚀面积汇总表

土壤侵蚀类型	面积 (万平方公里)	比例 (%)
合计	294.91	100
水力侵蚀	129.32	43.85
风力侵蚀	165.59	56.15

水力侵蚀面积129.32万平方公里,按侵蚀强度分,轻度66.76万平方公里,中度35.14万平方公里,强烈16.87万平方公里,极强烈7.63万平方公里,剧烈2.92万平方公里。风力侵蚀面积165.59万平方公里,按侵蚀强度分,轻度71.60万平方公里,中度21.74万平方公里,强烈21.82万平方公里,极强烈22.04万平方公里,剧烈28.39万平方公里。

侵蚀沟道。西北黄土高原区侵蚀沟道666719条,东北黑土区侵蚀沟道295663条。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99.16万平方公里,其中:工程措施20.03万平方公里, 植物措施77.85万平方公里,其他措施1.28万平方公里。

淤地坝。共有淤地坝58446座,淤地面积927.57平方公里,其中,库容在50万~500万立方米的骨干淤地坝5655座,总库容57.01亿立方米。

六、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

水利行政机关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43632个,从业人员133.63万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58.97万人,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74.66万人。

乡镇水利管理单位29416个,从业人员20.55万人,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10.20万人。

注释:

-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 [2] 工程规模、等级的划分如下:
- 1、水库:

大(1)型水库:总库容≥10亿立方米; 大(2)型水库:1亿立方米≤总库容<10亿立方米; 中型水库:0.1亿立方米≤总库容<1亿立方米; 小(1)型水库:0.01亿立方米≤总库容<0.1亿立方 米;小(2)型水库:0.001亿立方米≤总库容<0.01亿立方米。

2、水电站:

大(1)型水电站:装机容量≥120万千瓦;大(2)型水电站:30万千瓦≤装机容量<120万千瓦;中型水电站:5万千瓦≤装机容量<30万千瓦;小(1)型水电站:1万千瓦≤装机容量<5万千瓦;小(2)型水电站:装机容量<1万千瓦。

3、水闸:

大型水闸:过闸流量≥1000立方米/秒;中型水闸:100立方米每秒≤过闸流量<1000 立方米每秒:小型水闸:过闸流量<100 立方米每秒。

4、堤防:

1级: 防洪(潮)[重现期(年)]≥100; 2级: 50≤防洪(潮)[重现期(年)] <100; 3级: 30≤防洪(潮)[重现期(年)]<50; 4级: 20≤防洪(潮)[重现期(年)]<30; 5级: 10≤防洪(潮)[重现期(年)]<20; 5级以下: 防洪(潮)[重现期(年)]<10。

5、泵站:

大型泵站:装机流量≥50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1万千瓦,中型泵站:10立方米每秒≤过闸流量<50立方米每秒或0.1万千瓦≤装机功率<1万千瓦,小型泵站:装机流量<10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0.1万千瓦。

[3] 1公顷=15亩。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按照国务院的决定,2010年至2012年开展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 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普查范围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省)。作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重要内 容,水土保持情况普查首次运用野外调查与定量 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查清了土壤侵蚀的面积、分布 与强度: 首次采用地面调查与遥感技术相结合的 方法,查清了西北黄土高原区和东北黑土区的侵 蚀沟道的数量、分布与面积; 采用资料分析与实 地考察相结合的方法, 查清了现有水土保持措施 的类型、数量与分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有关规定,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 查公报》,现将水土保持情况普查分省分项主要 结果公布如下:

一、土壤侵蚀

土壤侵蚀总面积294.91万平方公里,占普 查范围总面积的31.12%, 其中水力侵蚀129.32 万平方公里、风力侵蚀165.59万平方公里。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各级 强度的面积与比例分别见表1和表2。

二、侵蚀沟道

西北黄十高原区侵蚀沟道数量。西北黄十高 原区侵蚀沟道共计666719条。其中,黄土丘陵沟 壑区侵蚀沟道556425条,占83.46%;黄土高塬 沟壑区侵蚀沟道110294条,占16.54%。

东北黑土区侵蚀沟道数量。东北黑土区侵蚀 沟道共计295663条。其中,松花江流域侵蚀沟道 224529条, 占75.94%; 辽河流域侵蚀沟道71134 条,占24.06%。

各省(自治区)侵蚀沟道的数量及比例见 表3。

三、水土保持措施

(一)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99.16万平方公里。其 中, 工程措施20.03万平方公里, 植物措施77.85 万平方公里,其它措施1.28万平方公里。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4。

(二) 黄土高原淤地坝

共有淤地坝58446座,淤地面积927.57平方 公里,各省(自治区)淤地坝的数量及其占总数 量的比例见表5。其中,库容在50万立方米至500 万立方米的治沟骨干工程5655座,总库容57.01 亿立方米。

		表1	各省(自	治区、直	[辖市)	水力侵蚀	各级强度	度面积与1	北例		
省(自业力温油	-12 -1-13 hi		各级强度的水力侵蚀面积及比例								
治区、	水力侵蚀 总面积	轻	度	中	度	强	烈	极强	虽烈	剧烈	烈
直辖 市)	(km²)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合计	1293246	667597	51.62	351448	27.18	168687	13.04	76272	5.90	29242	2.26
北京	3202	1746	54.53	1031	32.20	341	10.65	70	2.19	14	0.43
天津	236	108	45.76	60	25.43	59	25.00	6	2.54	3	1.27
河北	42135	22397	53.15	13087	31.06	4565	10.84	1464	3.47	622	1.48
山西	70283	26707	38.00	24172	34.39	14069	20.02	4277	6.09	1058	1.50
内蒙古	102398	68480	66.88	20300	19.82	10118	9.88	2923	2.86	577	0.56
辽宁	43988	21975	49.96	12005	27.29	6456	14.68	2769	6.29	783	1.78
吉林	34744	17297	49.78	9044	26.03	4342	12.50	2777	7.99	1284	3.70
黑龙江	73251	36161	49.37	18343	25.04	11657	15.91	5459	7.45	1631	2.23
上海	4	2	50.00	2	50.00	0	0.00	0	0.00	0	0.00

											续表Ⅰ
省(自	1. 1. 13 14		各级强度的水力侵蚀面积及比例								
治区、	水力侵蚀 总面积	轻	度	中	度	强	烈	极引	虽烈	剧	烈
直辖 市)	(km²)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安徽	13899	6925	49.82	4207	30.27	1953	14.05	660	4.75	154	1.11
福建	12181	6655	54.64	3215	26.40	1615	13.26	428	3.50	268	2.20
江西	26497	14896	56.22	7558	28.52	3158	11.92	776	2.93	109	0.41
山东	27253	14926	54.77	6634	24.34	3542	13.00	1727	6.33	424	1.56
河南	23464	10180	43.39	7444	31.72	4028	17.17	1444	6.15	368	1.57
湖北	36903	20732	56.18	10272	27.83	3637	9.86	1573	4.26	689	1.87
湖南	32288	19615	60.75	8687	26.90	2515	7.79	1019	3.16	452	1.40
广东	21305	8886	41.71	6925	32.50	3535	16.59	1629	7.65	330	1.55
广西	50537	22633	44.79	14395	28.48	7371	14.59	4804	9.50	1334	2.64
海南	2116	1171	55.34	666	31.47	190	8.98	45	2.13	44	2.08
重庆	31363	10644	33.94	9520	30.35	5189	16.54	4356	13.89	1654	5.28
四川	114420	48480	42.37	35854	31.34	15573	13.61	9748	8.52	4765	4.16
贵州	55269	27700	50.12	16356	29.59	6012	10.88	2960	5.36	2241	4.05
云南	109588	44876	40.95	34764	31.72	15860	14.47	8963	8.18	5125	4.68
西藏	61602	28650	46.51	23637	38.37	5929	9.63	2084	3.38	1302	2.11
陕西	70807	48221	68.10	2124	3.00	14679	20.73	4569	6.45	1214	1.72
甘肃	76112	30263	39.76	25455	33.45	12866	16.90	5407	7.10	2121	2.79
青海	42805	26563	62.06	10003	23.37	3858	9.01	2179	5.09	202	0.47
宁夏	13891	6816	49.07	4281	30.82	2065	14.86	526	3.79	203	1.46
新疆	87621	64895	74.06	18752	21.40	2556	2.92	1320	1.51	98	0.11

表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风力侵蚀各级强度面积与比例

省(自	以力得州				各级强	度的风力	侵蚀面积。	支比例			
治区、	风力侵蚀 总面积	轻	度	中	度	强	烈	极引	虽烈	剧	烈
直辖市)	(km²)	面积 (km²)	比例 (%)								
合计	1655916	716016	43.24	217422	13.13	218159	13.17	220382	13.31	283937	17.15
河北	4961	3498	70.52	1310	26.40	153	3.08	0	0.00	0	0.00
山西	63	61	96.83	2	3.17	0	0.00	0	0.00	0	0.00
内蒙古	526624	232674	44.18	46463	8.82	62090	11.79	82231	15.62	103166	19.59
辽宁	1947	1794	92.15	117	6.01	1	0.05	25	1.28	10	0.51
吉林	13529	8462	62.55	3142	23.22	1908	14.10	17	0.13	0	0.00
黑龙江	8687	4294	49.43	3172	36.51	1214	13.98	7	0.08	0	0.00
四川	6622	6502	98.19	109	1.65	6	0.09	5	0.07	0	0.00
西藏	37130	14525	39.12	5553	14.96	17052	45.92	0	0.00	0	0.00
陕西	1879	734	39.06	154	8.20	682	36.30	308	16.39	1	0.05
甘肃	125075	24972	19.97	11280	9.02	11325	9.05	33858	27.07	43640	34.89
青海	125878	51913	41.24	20507	16.29	26737	21.24	19950	15.85	6771	5.38
宁夏	5728	2562	44.73	405	7.07	482	8.41	2094	36.56	185	3.23
新疆	797793	364025	45.63	125208	15.69	96509	12.10	81887	10.26	130164	16.32

表3 各省(自治区)侵蚀沟道数量与比例

区域	省(自治区)	沟道数量(条)	占区域比例(%)	占侵蚀沟道总数比例(%)
合计		962382		
	山西	108908	16.33	11.32
	内蒙古	39069	5.86	4.06
西北黄土高原区	河南	40941	6.14	4.25
	陕西	140857	21.13	14.64
	甘肃	268444	40.26	27.89
	青海	51797	7.77	5.38
	宁夏	16703	2.51	1.74
	区域小计	666719		69.28
	内蒙古	69957	23.66	7.27
	辽宁	47193	15.96	4.90
东北黑土区	吉林	62978	21.30	6.54
	黑龙江	115535	39.08	12.01
	区域小计	295663		30.72

表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省(自治区、直辖市)	小计 (km²)	工程措施(km²)	植物措施 (km²)	其他措施 (km²)
合计	991619.6	200297.2	778478.8	12843.6
北京	4630.0	552.6	4077.4	0.0
天津	784.9	26.4	758.5	0.0
河北	45311.4	4334.3	40967.4	9.7
山西	50482.4	14247.7	36093.1	141.6
内蒙古	104256.3	5493.9	98588.5	173.9
辽宁	41714.3	5055.4	35564.1	1094.8
吉林	14954.5	800.5	14146.7	7.3
黑龙江	26563.6	1552.2	21255.3	3756.1
上海	3.6	0.0	3.6	0.0
江苏	6491.4	2361.6	4129.8	0.0
浙江	36013.1	4122.5	30917.8	972.8
安徽	14926.7	2421.2	12505.5	0.0
福建	30643.1	8316.3	22326.8	0.0
江西	47109.0	11346.3	35537.7	225.0
山东	32796.8	11785.5	21011.3	0.0
河南	31019.5	8904.6	21691.4	423.5
湖北	50251.1	4604.6	44760.1	886.4
湖南	29337.4	14569.4	14768.0	0.0
广东	13033.8	3299.5	9714.2	20.1
广西	16045.4	10589.8	5455.1	0.5

				安衣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小计 (km²)	工程措施 (km²)	植物措施 (km²)	其他措施 (km²)
海南	662.9	41.0	589.9	32.0
重庆	24264.4	6340.2	17924.2	0.0
四川	72465.8	16328.9	56071.6	65.3
贵州	53045.3	14454.2	38591.1	0.0
云南	71816.1	10126.2	61544.6	145.3
西藏	1865.2	293.5	1325.2	246.5
陕西	65059.4	14726.4	50027.8	305.2
甘肃	69938.2	18936.3	46756.1	4245.8
青海	7636.9	1593.4	6038.4	5.1
宁夏	15964.7	3072.5	12892.2	0.0
新疆	9550.5	0.3	9463.5	86.7

表5 各省(自治区)淤地坝数量

		淤土	也坝			其中:治治	勾骨干工程		
省(自治	数	量	淤地	.面积	数	量	总库容		
区)	座数 (座)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座数 (座)	比例 (%)	总库容 (万m³)	比例 (%)	
合计	58446	100	927.57	100	5655	100	570069.4	100	
山西	18007	30.81	257.51	27.76	1116	19.73	92418.0	16.21	
内蒙古	2195	3.75	38.42	4.14	820	14.50	89810.4	15.75	
河南	1640	2.81	30.83	3.32	135	2.39	12470.3	2.19	
陕西	33252	56.89	556.90	60.04	2538	44.88	293051.6	51.41	
甘肃	1571	2.69	23.88	2.57	551	9.74	38066.4	6.68	
青海	665	1.14	0.72	0.08	170	3.01	9622.1	1.69	
宁夏	1112	1.90	18.97	2.05	325	5.75	34630.6	6.07	
新疆	4	0.01	0.34	0.0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报废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报废标准》(SL621-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报废标准	SL621-2013		2013.5.29	2013.11.29

2013年5月29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衬砌与防渗渠道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衬砌与防渗渠道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599-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衬砌与防渗渠道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SL599-2013		2013.5.29	2013.11.29

2013年5月29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规范》(SL620-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ĺ	1	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SL620-2013		2013.6.6	2013.12.6

2013年6月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防汛抗旱用图图式)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防汛抗旱用图图式》(SL73.7-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防汛抗旱用图图式	SL73.7-2013	SL73.7-2003	2013.6.17	2013.9.17

2013年6月18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水建管 [2013] 231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31号)的要求,各地建立和落实了以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我部于2012年5月公布了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由于有关人员工作变动等原因,结合水利普查最新数据,各地对部分责任人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全国656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地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告全省中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告全县小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大坝安全责任人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原责任人工作变动,要及时作出调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督,督促业主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水库工程的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的充分发挥。

水利部 2013年5月13日

附件 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地区	北安夕粉		政府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厂		壬人	
地区	水库名称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密云水库	林克庆	北京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金树东	北京市水务局	局 长	张德举	北京市密云 水库管理处	主	任
北京	官厅水库	林克庆	北京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金树东	北京市水务局	局 长	杨建民	北京市官厅 水库管理处	主	任
市	怀柔水库	林克庆	北京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金树东	北京市水务局	局 长	贾晓云	北京市京密 引水管理处	主	任
	海子水库	王红艳	平谷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张宝利	北京市平谷区 水务局	局长	闫大成	平谷区海子 水库管理处	主	任
エ	于桥水库	王宏江	天津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朱芳清	天津市水务局	局长	王立义	于桥水库管理处	处	长
天津市	北大港水库	王宏江	天津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朱芳清	天津市水务局	局 长	赵树茂	北大港水库 管理处	处	长
111	团泊洼水库	王宏江	天津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义刚	静海县水务局	局长	韩 滨	团 泊 洼 水 库 管理处	主	任
ी राजा	黄壁庄水库	王 亮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刘凯军	河北省水利厅	副厅长	张惠林	黄壁庄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河北省	岗南水库	王 亮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刘凯军	河北省水利厅	副厅长	武建军	岗南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目	桃林口水库	王亚洲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刘凯军	河北省水利厅	副厅长	吕宝良	桃 林 口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خسا مارا	小庄夕华		政府责任人		Ξ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川	- 车管理单位责任	壬人	
地区	水库名称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东武仕水库	王进江	邯郸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正良	邯郸市水利局	副局长	李 磊	东 武 仕 水 库 管理处	处	长
	朱庄水库	孟祥伟	邢台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李俊良	邢台市水务局	局 长	刘春广	朱庄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临城水库	常丽虹	邢台市人民政府	常务 副市长	李俊良	邢台市水务局	局 长	苏海晓	临城水库管 理处	处	长
	横山岭水库	张树志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	王振华	石家庄市水务局	副局长	高庆雪	横山岭水库管理处	主	任
	口头水库	张树志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 农 工 妥 书 记	王振华	石家庄市水务 局	副局长	赵劝学	口头水库管理处	主	任
	王快水库	马誉峰	保定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文郁	保定市水利局	副调研 员	蔡翔涛	王快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西大洋水库	马誉峰	保定市人民政府	市长	郑宝贵	保定市水利局	副局长	李士贤	西大洋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河	安格庄水库	赵常福	保定市人民政府	常务 副市长	张光伟	保定市水利局	副局长	李锁成	安格庄水库 管理处	副主	迁任
北 省	龙门水库	赵常福	保定市人民政府	常务 副市长	吴剑松	保定市水利局	副局长	贾爱成	龙门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友谊水库	侯 亮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市长	侯有龙	张家口市水务 局	局 长	赵飞健	友 谊 水 库 管 理处	主	任
	云州水库	李敏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白树海	赤城县水务局	局 长	张克俊	云州水库管理处	主	任
	庙宫水库	赵风楼	承德市人民政府	市长	邢 晨	承德市水务局	副局长	郝华	庙宫水库管 理处	处	长
	陡河水库	陈学军	唐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家国	唐山市水务局	党委委 员	王家国	陡河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邱庄水库	曹全民	唐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振忠	唐山市水务局	党委委 员	张振忠	邱庄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洋河水库	马宇骏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常务 副市长	宋立钧	秦皇岛市引青 管理局	局长	朱 江	洋河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潘家口水库	刘建立	唐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徐士忠	海委引滦工程 管理局	局 长	王景堂	潘家口水库工程管理处	处	长
	大黑汀水库	刘建立	唐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徐士忠	海委引滦工程 管理局	局 长	任济民	大 黑 汀 水 库 管理处	处	长
	岳城水库	回 建	邯郸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胜红	海委漳卫南运 河管理局	局 长	张同信	岳城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汾河水库	毋青松	太原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健	山西省水利厅	副厅长	张根锁	汾河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汾河二库	毋青松	太原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健	山西省水利厅	副厅长	管化冰	汾河二库管 理局	局	长
	漳泽水库	马四清	长治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健	山西省水利厅	副厅长	姚海平	漳泽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Щ	册田水库	靳瑞林	大同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姚继林	大同市水利局	副局长	马治宇	册 田 水 库 管 理局	局	长
西省	关河水库	李军印	武乡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杨四清	武乡县水利局	局长	吕双宝	关河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后湾水库	张华兴	襄垣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国强	襄垣县水利局	局长	赵长泉	后湾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文峪河水库	刘永平	吕梁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任秉滇	吕梁市水利局	局长	闫文新	文 峪 河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万家寨水库	郭迎光	山西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李兰奇	水利部综合事 业局	副局长	陈永志	黄河万家寨 水利枢纽有 限公司	总绍	2理

					1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Г	3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厂	车管理单位责 <u>任</u>	壬人	
702	为中省初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务
	红山水库	郭玉峰	赤峰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于长剑	内蒙古自治区 水利厅	副厅长	邵国清	内 蒙 古 红 山 水库管理局	局	长
	察尔森水库	高长胜	兴安盟行政公署	副盟长	李金祥	松辽水利委员 会	副主任	刘殿武	察 尔 森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绰勒水利枢 纽	邱 枫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刘祥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宋小明	内蒙古绰勒 水利枢纽股 份有限公司	总经	2理
	红花尔基水 库	武 奇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王书杰	华能呼伦贝尔 能源开发公司	董事长	郭洪光	呼伦贝尔市 红花尔基水 电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	2理
	吐尔基山水库	孙振云	通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关文涛	通辽市水务局	局长	虞新栋	通辽市吐尔 基山水库管 理处		任
	莫力庙水库	王立恒	科尔沁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高建国	科尔沁区水务 局	局长	王德林	科尔沁区莫 力庙水库管 理处		任
内蒙古	他拉干水库	王洪江	开鲁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志和	开鲁县水务局	局长	崔国柱	开鲁县他拉 干水库管理 处	主	任
自治区	舍力虎水库	布仁	奈曼旗人民政府	旗长	韩风楼	奈曼旗水务局	局长	谢凤才	奈曼旗舍力 虎水库管理 处	主	任
	孟家段水库	布仁	奈曼旗人民政府	旗长	韩风楼	奈曼旗水务局	局长	王腾飞	奈曼旗孟家 段水库管理 处	主	任
	打虎石水库	马占国	宁城县人民政府	县 长	赵汉祥	宁城县水利局	局长	孙宝奇	宁城县打虎 石水库管理 处	处	长
	西山湾水库	杨建军	多伦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甫生	多伦县水利局	局长	赵金跃	西山湾水库管理局	副是	計长
	大石门水库	薛德凯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 府	副旗长	李有禄	内蒙古大唐国 际克什克腾大 石门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明	大唐能源化 工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组	2理
	乌拉盖水库	斯琴毕力格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 署	副盟长	闫 林	锡林郭勒盟水 利局	副局长	黎明	锡林郭勒盟 乌拉盖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巴图湾水库	陈德华	乌审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那顺	乌审旗水务和 水土保持局	局长	刘 利	乌审旗巴图 湾水库管理 站	站	长
	大伙房水库	赵化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邹广岐	辽宁省水利厅	副厅长	綦志仁	大 伙 房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观音阁水库	赵化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于本洋	辽宁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 健	观音阁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白石水库	赵化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孙占和	辽宁省水利厅	副厅长	戴玉新	白石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辽宁	清河水库	赵化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李晓明	辽宁省水利厅	副厅长	黄永毅	清河水库管理局	局	长
省	柴河水库	赵化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李晓明	辽宁省水利厅	副厅长	陆殿阁	柴河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葠窝水库	赵化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韩树君	辽宁省水利厅	副厅长	洪加明	葠窝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汤河水库	赵化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孟宪胜	辽宁省水利厅	纪检组 长	何占斌	汤河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闹德海水库	赵化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王福林	辽宁省水利厅	副厅长	于贺海	闹德海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政府责任人		-		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				
地区	水库名称	4比 →		TIT 67					1	_	——
	744 + 1 - 2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単 位 石佛寺水库		务
	石佛寺水库	赵化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刘明柱	辽宁省水利厅	副厅长	闫功双	管理局	局	长
	铁甲水库	朱连德	东港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陶玉良	东港市水利局	局长	张永涛	铁 甲 水 库 管 理处	主	任
	土门子水库	高 俊	凤城市人民政府	市长	周 武	凤城市水利局	局长	张君	土门子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太平湾水库	徐春光	丹东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郭永俊	东北电网有限 公司	局长	姜永祥	太平湾发电厂	主	任
	太平哨水库	徐春光	丹东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许 琦	国电电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战云学	和 禹 水 电 开 发公司	副 理	总经
	石门水库	赵国栋	盖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 平	盖州市水利局	局长	孙敬文	石门水库管 理局	副是	引长
	佛寺水库	海景春	阜蒙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齐金权	阜蒙县水利局	局长	赵广新	佛 寺 水 库 管 理局	处	长
	南城子水库	魏闻	铁岭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赵柏成	铁岭市水利局		康铁金	南城子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榛子岭水库	傅佐凯	铁岭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迟书会	铁岭县水利局	工会主 席	李 龙	榛子岭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阎王鼻子水 库	王涌翔	朝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秀军	朝阳市水利局	局长	李学民	阎 王 鼻 子 水 库建管局	局	长
	宫山嘴水库	王洪升	建昌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刘安林	建昌县水利局	局长	张宏伟	宮山嘴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乌金塘水库	张海平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静大成	葫芦岛市水利 局	局长	王柏英	乌金塘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龙屯水库	袁志祥	绥中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穆春才	绥中县水利局	局长	潘金文	龙 屯 水 库 管 理处	主	任
辽宁	大风口水库	张树卿	绥中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穆春才	绥中县水利局	局 长	李育慧	大 风 口 水 库 管理处	主	任
省	桓仁水库	赵化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冯树臣	国电电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任井利	和禹水电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组	2理
	双岭水库	徐钦龙	桓仁沙尖子镇人民 政府	镇 长	宋月春	桓仁县水务局	局 长	邹德本	多益公司	董事	≨长
	回龙山水库	李景玉	本溪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冯树臣	国电电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任井利	和禹水电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组	2理
	碧流河水库	卢林	大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郎连和	大连市水务局	局长	王洪善	大连市碧流 河水库管理 局	局	长
	朱隈水库	于德才	庄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玉福	庄河市水务局	局长	梁忱祥	庄河市朱隈 水库灌区管 理局	局	长
	转角楼水库	李大民	庄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闫长坤	庄河市水务局	副局长	王大海	庄河市转角 楼水库灌区 管理局	局	长
	松树水库	赵阳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	市长	田永仁	瓦房店市林业 水利局	局 长	孙世海	瓦房店市松 树水库管理 局	局	长
	东风水库	孙忠铁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孙公斗	瓦房店市林业 水利局	副局长	崔俊舟	瓦房店市东 风水库管理 局	局	长
	刘大水库	张乙明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杨平仁	普兰店市林业 水利局	局长	侯德田	普兰店市刘 大水库管理 局		长
	英那河水库	蒋夙志	庄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卫国	大连市水务局	副局长	刘永良	大 连 市 供 水 有限公司	总组	- 2理

			76 Pr + 15 1			<u> </u>	女表 マル 床 奈 珊 弟 ☆ 表 イ 人				
地区	水库名称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石头口门水 库	陈巳	长春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冯善国	长春市水利局	局长	邴海英	石 头 口 门 水 库管理局	局	长
	新立城水库	陈巳	长春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冯善国	长春市水利局	局长	马树兴	新立城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太平池水库	高秀忠	农安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凌学	农安县水利局	局长	王学军	太平池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星星哨水库	刘杰	永吉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刘德生	永吉县水利局	局长	朴龙根	星星哨灌区 管理局	局	长
	亮甲山水库	李富民	舒兰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李海瑞	舒兰市水利局	局 长	王铁彦	舒兰市亮甲 山水库管理 局	局	长
	二龙山水库	石国祥	四平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李 野	四平市水利局	副局长	陶永福	二龙山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海龙水库	于翠利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市长	徐彦彬	梅河口市水利 局	局长	薛荫槐	海龙水库管理局	局	长
	月亮湖水库	包维国	白城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仲伟刚	白城市水利局	局长	满新	月亮湖水库管理局	局	长
士	向海水库	杨晓峰	通榆县人民政府	县长	王东秀	通榆县水利局	局长	刘春明	向海水库管 理处 老龙口水库	主	任
吉林	老龙口水库	隋忠诚	吉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王曜午	吉林省水利厅		李永和	老 龙 口 小 库 管理局	局	长
省	丰满水库	隋忠诚	吉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冯伊平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理	杨成虎	丰满发电厂	厂	长
	白山水库	隋忠诚	吉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冯伊平	有限公司	理	宋树川	白山发电厂	广	长
	红石水库	隋忠诚	吉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冯伊平	国网新源控股 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宋树川	白山发电厂	广	长
	云峰水库	隋忠诚	吉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刘永奇	东北电网有限 公司	副总经 理	李伯君	云峰发电厂	广	长
	小山水库	苗春岫	白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冯伊平	国网新源控股 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杨克	吉林省松江 河水力发电 有限公司	总组	2理
	松山水库	苗春岫	白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冯伊平	国网新源控股 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杨克	吉林省松江 河水力发电 有限公司	总组	2理
	双沟水库	苗春岫	白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冯伊平	国网新源控股 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杨克	吉林省松江 河水力发电 有限公司	总组	2理
	两江水库 (雪山湖水 库)	崔光德	安图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常东明	吉林省吉能电 力集团	董事长	朴相禹	两江水利发电股份公司	总组	2理
	尼尔基水库	任玉良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 府	副市长	李金祥	松辽水利委员 会	副主任	马涪良	嫩江尼尔基 水利水电有 限责任公司	总组	2理
	龙凤山水库	杜泽春	五常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国安	五常市水务局	局长	谭洪涛	龙凤山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黑龙	音河水库	李韬放	甘南县人民政府	县长	任广才	甘南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赵庆国	音河水库管理处	主	任
江省	东方红水库	杨全胜	海伦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 伟	海伦市水务局	局长	王 昆	东方红水库管理处	主	任
1	桦树川水库	徐利刃	宁安市人民政府	市长	吕万东	宁安市水务局	局 长	郑尊臣	桦树川水库管理处	副主	三任
	团结水库	赵荣国	穆棱市人民政府	市长	傅殿兴	穆棱市水务局	局长	赖文鼎	团结水库管 理处	副主	E任
	青年水库	周春雁	密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史宝鑫	密山市水务局	局 长	董永生	青年水库管理处	主	任

				主管部门责任人			次库管理单位责任人				
地区	水库名称	t.							I	· ·	
		姓名	単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姓名	单位	职	务
	向阳山水库	鲁长友	桦南县人民政府	县 长	范今朝	桦南县水务局	局长	孙兆生	向 阳 山 水 库 管理处	副主	E任
	泥河水库	王桂芝	绥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高 敏	黑龙江省水利 厅	副厅长	马苏里	泥河水库管理处	处	长
	红旗泡水库	王立波	安达市人民政府	市长	谢成玉	黑龙江省引嫩 工程管理处	处 长	李佳民	红旗泡水库 管理所	书	记
	太平湖水库	杜增杰	省农垦齐齐哈尔管 理局	局长	蔡寒冰	齐齐哈尔管理 局水务局	局长	马永胜	太平湖水库 管理站	站	长
	蛤蟆通水库	王君革	八五二农场	场长	杨清贵	八五二农场水 务局	局 长	刘军	蛤蟆通水库 管理站	站	长
	镜泊湖水库	张海华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崔宗平	牡丹江市水务 局	局 长	何振明	镜 泊 湖 水 库 建管处	处	长
	大庆水库	于 宸	大庆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瑞峰	大庆油田水务 公司生产运行 部	主 任	卢花平	大 庆 油 田 水 务 公 司 水 生 态环境公司	经	理
	库尔滨水库	段迎春	逊克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宋国才	逊克县水务局	局 长	丁宗仁	龙达水利水 电有限责任 公司	副組理	总经
黑龙	桃山水库	刘丽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高 敏	黑龙江省水利 厅	副厅长	高士军	黑龙江省桃山水库管理处	处	长
江省	双阳河水库	东宇辉	依安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彦辉	依安县水务局	副局长	王永禄	双阳河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西泉眼水库	张万平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铭奎	哈尔滨市水务 局	副局长	王钊起	西泉眼水库管理处	处	长
	西沟水库	潘杨	黑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倪雪松	黑河市工信委	主 任	贾竞岩	西沟电站	总组	2理
	南引水库	于 宸	大庆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杨树义	大庆市水务局	局 长	张孝东	大 庆 市 松 嫩 工程管理处	处	长
	东升水库	邓宁	林甸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邢占江	林甸县水务局	局长	刘俊	林 甸 县 东 升 水库管理处	书	记
	象山水库	陈洪生	黑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德仁	黑河市水务局	防汛副 总指挥	郝忠安	黑河市水务 局	局	长
	龙头桥水库	唐丽华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高 敏	黑龙江省水利 厅	副厅长	马金龙	龙头桥水库 管理处	处	长
	山口水库	杨剑波	五大连池市人民政 府	市长	范北征	五大连池市水 务局	局长	刘永昌	山口水利枢 纽管理处	处	长
	莲花水库	周景隆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宝灵	牡丹江水力发 电总厂	总经理	张宝灵	牡 丹 江 水 利 发电总厂	总组	2理
	桃源峰水库	吴福林	呼玛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马兴涛	呼玛县水务局	局长	孟庆儒	桃源峰水电站	总组	2理
	磨盘山水库	魏伟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舒 强	哈尔滨市水务 局	副书记	张文先	磨盘山水库 管理处	处	长
上海市	青草沙水库	姜 平	上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韩金华	上海市城投总 公司	副总经 理	申一尘	上海市城投 原水公司	总组	2理
	→ 20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吴海云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鹏程	连云港市水利 局	总 工	~ * >	石梁河水库	٠.	1
	石梁河水库	朱国兵	东海县人民政府		李方毅	东海县水务局		毛善通	管理处	主	任
江		曹卫东	赣榆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姜坤先	赣榆县水利局 连三进声水利					
苏省	小塔山水库	吴海云		副市长	张鹏程	连云港市水利 局	总工	刘宗胜	小塔山水库	主	任
		苏长晓	赣榆县委	常委	张文海			—— ^{刈示胜} 管理か	日生儿	 	
	女峰川水厍	吴海云		副市长	张鹏程	连云港市水利局	总工	马玉亮	安峰山水库 管理所	所	长
		朱国兵	东海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李方毅	东海县水务局	局长		日本エバ		

					-	主管部门责任人		7/1		续表 管理单位责任人		
地区	沙河水库 大溪水库 横山水库 新安江水库 富春江水库 紧水滩水库 渊南镇水库 计水库 湖南镇水库	<i>I</i> -tL →		TITI 67								
		姓 名 张耀钢	単 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	职 务 副市长	姓 名 周良法	単 位 常州市水利局	职 务	姓名	単位	职	介	
江	沙河水库	夏国浩	溧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朱志军	天目湖旅游度	主任	朱志军	沙河水库管理处	主	任	
		张耀钢	常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周良法	假区管委会 常州市水利局						
苏省	大溪水库	夏国浩	溧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朱志军	天目湖旅游度 假区管委会	主任	高荣平	大溪水库管 理处		任	
泪		刘霞	无锡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缪学军	无锡市水利局	副局长		横山水库管	主厂厂厂总厂局处局局局局董局局局		
	横山水库	吴青峰	宜兴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徐文元	宜兴市水利农 机局	副局长	陈国强	理处	主	任	
	新安江水库	黄旭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林铭山	国网新源水电 有限公司	总经理	钱建明	新安江水力 发电厂	广	长	
	富春江水库	黄旭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林铭山	国网新源水电 有限公司	总经理	章品勋	富春江水力 发电厂	广	长	
	紧水滩水库	黄志平	丽水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李卫东	浙江省电力公 司	总经理	任乐鸣	紧水滩水力 发电厂	广	长	
	滩坑水库	黄志平	丽水市人民政府	市长	童亚辉	浙江省能源集团	总经理	朱永健	滩坑水力发电厂	总组	2理	
	湖南镇水库	沈仁康	衢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锡南	中国华电集团 浙江分公司	总经理	张士军	湖南镇水力 发电厂	广	长	
	分水江水库	方 毅	桐庐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徐志奎	桐庐县水利水 电局	局长	徐昌东	分水江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青山水库	杨戍标	杭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 市长	周定炎	杭州市林业水 利局	局 长	郑海军	青山水库管理处	处	长	
	周公宅水库	刘奇	宁波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拓原	宁波市水利局	局长	卢林全	周公宅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皎口水库	陈国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 政府	区长	王 煦	鄞州区水利局	局长	毛跃军	皎口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白溪水库	刘奇	宁波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拓原	宁波市水利局	局长	王建平	白溪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浙	四明湖水库	奚 明	余姚市人民政府	市长	姚俊杰	余姚市水利局	局长	汪湖江	四明湖水库管理局	局	长	
江省	横山水库	陈志昂	奉化市人民政府	市长	戴时鑫	奉化市水利局	局长	施海波	横山水库管理局	局	长	
Ħ	亭下水库	陈志昂	奉化市人民政府	市长	戴时鑫	奉化市水利局	局长	江国荣	亭下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珊溪水库	陈金彪	温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陈祖明	温州市公用事 业投资集团	董事长	张存金	珊溪水库管 理局		长	
	陈蔡水库	徐良平	诸暨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国锄	诸暨市水利水 电局	局长	寿建江	陈 蔡 水 库 管 理局	局	长	
	石壁水库	徐良平	诸暨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国锄	诸暨市水利水 电局	局长	李智明	石壁水库管理局	局	长	
	汤浦水库	俞志宏	绍兴市人民政府	代市长	邵 铭	绍兴市水务集 团	总经理	陈岳敏	汤浦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南山水库	阮建尧	嵊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林 克	嵊州市水利水 电局	局长	金裕祥	南山水库管理局	局	长	
	长诏水库	马永良	新昌县人民政府	县长	罗东祥	新昌县水务集 团	董事长	苏建国	长诏水库管 理局	副局	长	
	对河口水库	胡国荣	德清县人民政府	县长	方 凯	德清县水利局	局长	唐 捷	对河口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合溪水库	吕志良	长兴县人民政府	县长	赵卫平	长兴县水利局	局长	贺伟良	合溪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赋石水库	王 树	安吉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杨绍军	安吉县水利局	局长	王志平	赋 石 水 库 管 理局	, ·	长	
	老石坎水库	王 树	安吉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杨绍军	安吉县水利局	局长	谷红卫	老石坎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政府责任人	-		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					
地区	水库名称	姓 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	 务
	横锦水库	朱建军	东阳市人民政府	市长	邢方锦	东阳市水务局	局长	申 申 居 新	横锦水库管理局	局	长
	南江水库	朱建军	东阳市人民政府	市长	邢方锦	东阳市水务局	局长	程伟伟	南江水库管理局	局	长
	铜山源水库	沈仁康	衢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洪建新	衢州市水利局	局长	诸葛明	铜山源水库管理局	局	长
	碗窑水库	王良春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桂生	碗窑水库管理 局	局长	王桂生	碗 窑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浙江	白水坑水库	王良春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江 勇	峡口水库管理 局	局长	江 勇	白水坑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省	沐尘水库	刘根宏	龙游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李竹生	龙游县水利局	局长	季礼康	沐尘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牛头山水库	蒋冰风	临海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李 萍	临海市水利局	局长	王亚坤	牛头山水库管理局	局	长
	长潭水库	李昌道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 政府	区长	王普治	黄岩区水利局	局长	顾士良	长潭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里石门水库	徐森	天台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陈豪杰	天台县水利水 电局	局长	韩国磊	里石门水库管理局	局	长
	下岸水库	林虹	仙居县人民政府	县长	沈西红	仙居县水利局	局长	胡小明	下岸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龙河口水库	梁卫国	安徽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王广满	安徽省水利厅	副厅长	史志刚	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主	任
	佛子岭水库	梁卫国	安徽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王广满	安徽省水利厅	副厅长	於华平	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主	任
	磨子潭水库	梁卫国	安徽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王广满	安徽省水利厅	副厅长	於华平	佛子岭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梅山水库	梁卫国	安徽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王广满	安徽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伟	梅山水库管理处	主	任
	响洪甸水库	梁卫国	安徽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王广满	安徽省水利厅	副厅长	解中朗	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主	任
	董铺水库	江 洪	合肥市委	常委	徐春雷	合肥市水务局	局 长	韩 松	董铺·大房 郢水库管理 处	主	任
安	大房郢水库	江 洪	合肥市委	常委	徐春雷	合肥市水务局	局 长	韩 松	董铺·大房 郢水库管理 处	主	任
徽 省	沙河集水库	金力	滁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朱金沂	滁州市水利局	局长	阚乃立	沙河集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黄栗树水库	曹付忠	全椒县人民政府		陶 平	全椒县水利局	局长	杨俊	黄 栗 树 水 库 管理处	主	任
	港口湾水库	黄东升	宣城市人民政府	市委 常委、 副市长	李家传	宣城市水务局	局长	朱宜明	港口湾水库管理处	主	任
	陈村水库	黄东升	宣城市人民政府	市委 常委、 副市长	邢昌宏	中国大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副总经 理	张万福	大唐陈村水电厂	广	长
	花凉亭水库	万士其	安庆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高林	安庆市水利局	副局长	唐学东	花凉亭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釜山水库	吴振文	天长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陶志华	天长市水利局	局长	陈士甫	釜山水库管 理所	主	任
	屯仓水库	张鸿银	来安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周绍林	来安县水利局	局长	石家兵	屯仓水库管 理处	副主	壬任
福建省	东张水库	陈存枫	福清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唐支辉	福清市水利局	局 长	钟开良	福清市东张 水库管理局	书	记

	1	1			1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厂	车管理单位责任	E人
地区	八件石物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単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山仔水库	张金潮	连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 县长	林世通	连江县水利局	局长	林时武	连江县山仔水利枢纽管 理中心	主 任
	水口水库	严可仕	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功新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潘文辉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 有限公司	总经理
	洪口水库	陈辉	宁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唐亚非	福建省经济贸 易委员会	总工程 师	林 森	福建洪口水 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芹山水库	陈辉	宁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陈瑞兴	中国华电集团 公司福建公司	副总经 理	黄南山	闽东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古田溪水库	陈辉	宁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陈瑞兴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公司		叶子国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古田溪水力发电厂	厂长
	金钟水库	郑亚木	仙游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雷雪峰	仙游县水务局	局长	陈建进	仙游县金钟 水库管理局	副局长
	东圳水库	李辉龙	莆田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 市长	张章模	莆田市水利局	总工程 师	许美新	莆田市东圳 水库管理局	局长
	山美水库	陈灿辉	泉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一申	泉州市水利局	局长	王逸民	泉州市山美水库管理处	主 任
	惠女水库	洪于权	惠安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黄永煌	惠安县水利局	局长	黄树仁	惠 安 县 惠 女 水库管理局	局长
	南一水库	陈汉夫	漳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 市长	陈进光	漳州市水利局	副局长	王瑞发	漳州市南一 水库管理局	局长
福建	峰头水库	林明良	漳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蔡英明	漳州市水利局	副局长	蔡英明	漳州市峰头 水库管理局	负责人
省	万安水库	林兴禄	龙岩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陈瑞兴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公司		杨东华	福建省龙岩 万安溪水力 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总经理
	白沙水库	林兴禄	龙岩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陈瑞兴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公司		杨为城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棉花滩水库	林兴禄	龙岩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陈瑞兴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公司		杨为城	福建棉花滩 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安砂水库	王 刚	三明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陈瑞兴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公司		陈炳达	福建安砂水 力发电厂	厂 长
	池潭水库	肖明光	三明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陈瑞兴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公司		黄金其	福建省池潭水力发电厂	厂 长
	水东水库	詹积富	三明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功新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龙荣	福建水口发 电集团尤溪 流域发电有 限公司	总经理
	街面水库	詹积富	三明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功新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王龙荣	福建水口发 电集团尤溪 流域发电有 限公司	总经理
	沙溪口水库	杨荣郎	南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陆意勇	中电福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陆意勇	福建省沙溪 口水力发电 厂	法人行表
	东溪水库	徐春晖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昊平西	武夷山市水利 局	局长	金烽	武夷山市东 溪水库管理 局	局长

					_	 主管部门责任人		7K F		<u></u>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 .							I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姓名	単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柘林水库	陈琪	永修县人民政府	县委常 委、副 县长	秦红三	江西省电力公 司	总经理	何友农	柘林水电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绍	2理
	东津水库	孙朝辉	修水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李忠清	江西省投资集 团公司	副总经 理	熊小纲	东津电站	总组	2理
	大坳水库	陈荣高	上饶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舒高红	上饶市水利局	局长	郑多爱	大 坳 水 库 管 理局	局	长
	军民水库	蔡加生	鄱阳县人民政府	县委常 委、副 县长	虞 毅	鄱阳县水利局	副局长	万两喜	鄱阳县军民水库管理局	局	长
	滨田水库	胡凌锋	鄱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虞 毅	鄱阳县水利局	副局长	周和明	鄱阳县滨田 水库管理局	局	长
	七一水库	俞银水	玉山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何声根	玉山县水利局	局长	叶建平	七一水库管理局	局	长
	洪门水库	魏建新	抚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彭小峥	中电投江西公司	总经理	陈智云	中电投江西公司洪门水电厂	广	长
	廖坊水库	张沪玉	抚州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 长	廖金平	抚州市水利局	局 长	赖昌明	抚州市廖坊 水利枢纽管 理局	局	壮
	飞剑潭水库	龚法生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 政府	区长	刘泉忠	袁州区水务局	局长	夏明富	飞剑潭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紫云山水库	杨玉平	丰城市委	市委书 记	万月波	丰城市水利局	党委委 员	万月波	紫 云 山 灌 区 管理局	局	长
	潘桥水库	金三元	丰城市人民政府	市长	熊志庆	丰城市水利局	副局长	夏柳华	潘桥灌区管理局	局	长
江西	上游水库	袁和庚	高安市人民政府	市长	晏金波	高安市水利局	副局长	邹亮庆	上游水库工 程管理局	局	长
省	大塅水库	鲁旭东	铜鼓县人民政府	县 长	熊金光	铜鼓县水务局		雷嗣爱	大塅水库管理局	局	长
	万安水库	肖玉兰	吉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恒文	国电集团江西 有限公司	党组书 记	梁明云	万安水电厂	广	长
	白云山水库	杨彩霞	吉安市青原区人民 政府	副区长	曾志明	吉安市水利局	副局长	黄为农	白 云 山 水 利水电管理局	局	长
	社上水库	谢海泉	安福县人民政府	労副县 长	彭志强	安福县水利局	局长	张鸿昌	社上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东谷水库	卢秋如	安福县委	县委常 委、农 工部部 长	周勇军	安福县水利局	党委书 记	曾建斌	江西武功山 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理
	南车水库	雷开仁	泰和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彭 文	泰和县水利局	局长	刘晓华	南车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老营盘水库	梁景晗	泰和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刘祥谨	泰和县水利局	党委书 记	吴贤文	老营盘水利 水电工程管 理局	局	长
	长冈水库	赖晓军	兴国县人民政府	县 长	王 捷	兴国县水利局	局长	钟让贤	兴国县长冈 水库管理局	局	长
	团结水库	丁毅	宁都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国宝	宁都县水利局	局 长	陈清云	团结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油罗口水库	曹爱珍	大余县人民政府	县 长	许自才	大余县水利局	局 长	杨国辉	油罗口水库工程管理局	局	长
	上犹江水库	邹常军	上犹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彭小峥	中电投江西分公司	总经理	蔡泽洪	上 犹 江 水 力 发电厂	厂	长

			北京本は「			- 放対にまなし		Jar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幸管理单位责任 □	上人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	务
	龙潭水库	廖东根	上犹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刘明和	上犹县水利局	局长	王兴涛	江西龙潭水 电实业有限 公司	总组	2理
_ 江 西	共产主义水 库	查四良	乐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毕 林	共产主义水库 管理局	局长	毕 林	共产主义水 库管理局	局	长
省	江口水库	李新华	新余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彭小峥	中电投江西电 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建辉	江口水电厂	广	长
	界牌航电枢 纽	李力	鹰潭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于钦民	江西省港航局		邹小保	江西省界牌 航电枢纽管 理处	党引记	委书
	卧虎山水库	李宽端	济南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曰良	济南市水利局	党组书 记、局 长	绪正瑞	济南市卧虎山水库管理处	主	任
	产芝水库	张建东	莱西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左言良	莱西市水利局	副局长	隋久辉	产芝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尹府水库	牛润之	平度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 委、副 市长	李正三	尹府水库管理 局	局长	李辉光	尹府水库管 理局	副周	最长
	棘洪滩水库	王建祥	青岛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吕福才	胶东调水局青 岛分局	局 长	于 军	棘 洪 滩 水 库 管理处	主	任
	太河水库	李灿玉	淄博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 强	淄博市水利与 渔业局	党委副 书记	仇道华	淄博市太河 水库管理局	局	长
	田庄水库	谭秀中	沂源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唐光通	沂源县水务局	局长	朱才林	田庄水库管理处	主	任
	岩马水库	秦元祥	枣庄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庆水	枣庄市水利和 渔业局	副局长	孟凡超	枣庄市岩马 水库管理处	主	任
	马河水库	宗大全	滕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次运	滕州市水务局	副局长	丁文新	滕 州 市 马河 水库管理处	主	任
	广南水库	王吉能	东营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杜延明	东营市旅游局	局长	李慧芬	东营市龙海 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董事	事长
山东	门楼水库	戴龙成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 政府	区长	张仲杰	烟台市福山区 水利局	局长	王志涛	门楼水库管理局	局	长
省	王屋水库	韩世军	龙口市人民政府	市长	单承瑜	龙口市水务局	局长	李高杰	龙口市王屋水库管理局	同	长
	沐浴水库	尹 鹏	莱阳市人民政府	市长	吕海博	莱阳市水利局	局长	马全林	菜 阳 市 沐 浴 水库管理局	局	长
	峡山水库	陈白峰	潍坊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 务副长	辛文东	峡山区水利局	局长	王世军	潍坊市峡山 水库管理局	局	长
	白浪河水库	夏芳晨	潍坊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周寿宗	潍坊市水利局	党组成 员	闫光耀	潍坊市白浪 河水库管理 局		长
	牟山水库	孙起生	潍坊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 委、副 市长		潍坊市水利局	副局长	李国锋	潍坊市牟山 水库管理局	局	长
	高崖水库	王桂英	潍坊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元昆	潍坊市水利局	副局长	徐士尧	潍坊市高崖 水库管理局	同	长
	冶源水库	刘裕斌	临朐县人民政府	县长	张炜	临朐县水利局		王孔新	潍坊市冶源 水库管理局)11)	长
	墙夼水库	鞠俊海	诸城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刘华坡	诸城市水利水 产局	局长	万春和	诸城市墙夼水库管理局	局	长
	尼山水库	刘秀广	曲阜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刘万翠	曲阜市水利局	局 长	孔 毅	尼山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 66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厂	幸管理单位责任 □	士人	
	74-71 H14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西苇水库	谢成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宋 波	邹城市水利局		杜宝法	西苇水库管理局	局	长
	光明水库	刘 玉	新泰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 委、副 市长	郭隆刚	新泰市水利和 渔业局	党委书 记、副 局长	刘建才	新泰市光明 水库灌溉管 理局		长
	米山水库	栾 波	文登市人民政府	市长	刘昌杰	文登市水利局	局 长	王胜新	米山水库管理局	局	长
	八河水库	江 山	荣成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树太	荣成市水利局	局长	汤新春	八河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龙角山水库	隋建波	乳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段鹏	乳山市水利局	局长	徐武林	龙角山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日照水库	刘西良	日照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韩立明	日照市水利局		尹相利	日照水库管理局	局	长
	青峰岭水库	林洪鹏	莒县人民政府		田福义	莒县水利局	党组副 书记	袁建忠	青峰岭水库 管理处	副主	三任
Щ	小仕阳水库	费立志	莒县人民政府	县委常 委、常 子副 长	刘兴起	莒县水利局	副局长	刘兴起	仕阳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东省	雪野水库	王磊	莱芜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海波	雪野旅游区管委会	工委副 书记、 管委会 主任	马明文	雪野水库管理处	主	任
	岸堤水库	左沛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 市长	申作信	临沂市水利局	局长	田里	岸堤水库管理处	主	任
	陡山水库	武传成	莒南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 县长	陈淑田	莒南县水利局	局长	崔佃胜	陡山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跋山水库	刘贤军	沂水县委	书记	王本昌	沂水县水利局	局长	常东慧	跋山水库管理处	主	任
	沙沟水库	胡 勇	沂水县委	副书记	王本昌	沂水县水利局	局长	刘柱平	沙沟水库管理处	书	记
	唐村水库	丰程秀	平邑县委	书 记	王文军	平邑县水利局	局长	李俊超	唐 村 水 库 管 理处	主	任
	会宝岭水库	郑连胜	苍山县委	书记	王永学	苍山县水利局	局 长	郭庆文	会 宝岭 水 库 管理处	主	任
	许家崖水库	杜昌伟	费县县委	书记	王法友	费县水利局	局长	贾俊友	许家崖水库管理处	主	任
	浮岗水库	李 军	单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新力	单县水务局	局长	姜永文	浮岗水库管理处	主	任
	三门峡水库	谢伏瞻	河南省人民政府	省长	苏茂林	黄河水利委员会	副主任	刁兆秋	三门峡水利 枢纽管理局	局	长
	小浪底水库	王铁	河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殷保合	小浪底水利枢 纽管理中心	主 任	张利新	黄河水利水 电开发总公 司	副原理	总经
河南	西霞院水库	王铁	河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殷保合	小浪底水利枢 纽管理中心	主 任	张利新	黄河水利水 电开发总公 司	副原理	总经
省	陆浑水库	张世敏	洛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国栋	河南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立正	陆浑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故县水库	史秉锐	洛阳市委	市委常 农	刁兆秋	三门峡水利枢 纽管理局	局长	耿宏伟	故县水库枢纽管理局	局	长
	白龟山水库	黄祥利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国栋	河南省水利厅	副厅长	苏嵌森	白 龟 山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75 P2 P2 P3			<u> </u>		1.,	→ <i>k</i> *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	幸管理单位责任 	士人	
		姓名	単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	务
	燕山水库	郑茂杰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国栋		副厅长	刘文生	燕山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孤石滩水库	李俊峰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高升	平顶山市水利 局	副局长	高士安	孤石滩水库管理局	局	长
	昭平台水库	王 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 市长	王保贵	平顶山市水利 局	副局长	张向泉	昭平台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石漫滩水库	郑 理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国栋	河南省水利厅	副厅长	田建设	石漫滩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南海水库	姜海军	安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江子蔚	安阳市水利局	局长	付文彬	安阳市彰武 南海水库工 程管理局	局	长
	白沙水库	张海涛	许昌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国栋	河南省水利厅	副厅长	宋德海	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	局	长
	窄口水库	杨彤	灵宝市人民政府	市长	赵新生	三门峡市水利 局	副局长	张首杰	窄口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鸭河口水库	张生起	南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守强	南阳市水利局	局长	张兴珍	鸭河口水库 工程管理局	局	长
河 南	赵湾水库	柴 钧	镇平县委	纪委 书记	李国群	镇平县水利局	局长	李新亮	赵湾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省	南湾水库	杨慧中	信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翁启先	信阳市水利局	局长	钱长琨	南湾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石山口水库	汪明君	罗山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邓俊成	罗山县水利局	局 长	李登福	石山口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泼河水库	包盛柏	信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翁启先	信阳市水利局	局长	李西云	泼河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五岳水库	刘敬洲	光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 县长	朱大松	光山县水利局	局长	曹祖稳	五岳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鲇鱼山水库	曹新生	信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翁启先	信阳市水利局	局长	마 굸	鲇 鱼 山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薄山水库	戚存杰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项祥一	驻马店市水利 局	局 长	吕保成	薄山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板桥水库	戚存杰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项祥一	驻马店市水利 局	局长	胡向尚	板桥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宋家场水库	戚存杰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项祥一	驻马店市水利 局	局长	金凤鸣	宋 家 场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宿鸭湖水库	戚存杰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项祥一	驻马店市水利 局	局长	张东升	宿鸭湖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葛洲坝水库	王国斌	宜昌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 诚	中国长江电力 股份公司	总经理	薛福文	长江电力股 份公司检修 厂	广	长
	丹江口水库	李翔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市长	刘雅鸣	长江水利委员 会	主 任	胡军	汉江水利水 电 (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总经	2理
湖北	陆水水库	刘训林	赤壁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刘雅鸣	长江水利委员 会	主 任	张 翾	陆水试验枢 纽管理局	局	长
省	王甫州水库	郑德安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	市长	何晓东	汉江水利水电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张维平	湖北汉江王 甫洲水力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	2理
	潘口水库	龚举海	竹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曾凡师	汉江水利水电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副总经 理	徐新民	汉江水电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漳河水库	肖菊华	荆门市人民政府	市长	刘烈玉	湖北省水利厅	副厅长	张笑天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书记局长	

lyl. I—	-le pt 15-75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川	车管理单位责任	壬人	
地区	水库名称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高关水库	周志红	京山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刘烈玉	湖北省水利厅	副厅长	邱继兵	湖 北 省 高 关 水库管理局	书记局长	
	富水水库	杨晓波	黄石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周汉奎	湖北省水利厅	副厅长	胡焕发	湖 北 省 富 水水库管理局	局	长
	王英水库	杨晓波	黄石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周汉奎	湖北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文凯	湖 北省 王英水库管理局	局	长
	夏家寺水库	昊祖云	黄陂区人民政府	区	长	程汉清	黄陂区水务局	局长	彭伟	夏家寺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梅店水库	昊祖云	黄陂区人民政府	区	长	程汉清	黄陂区水务局	局长	丁伯勤	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主	任
	道观河水库	余世平	新洲区人民政府	区	长	高继恒	新洲区水务局	局 长	方建兵	道观河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霍河水库	龚举海	竹山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朱 波	竹山县水务局	局长	薛继强	霍河水库管理处	主	任
	洈水水库	李建明	荆州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郝永耀	荆州市水利局	局长	廖光耀	荆 州 市 洈 水 工程管理局	局	长
	太湖港水库	刘润长	荆州区人民政府	区	长	袁 平	荆州区水利局	局长	苏春平	荆州区太湖港工程管理局	副局	长
	西北口水库	马旭明	宜昌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靳 鹏	宜昌市水利水 电局	局长	郑玉新	宜昌市黄柏 河流域管理 局	局	长
	巩河水库	石显银	当阳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刘永平	当阳市水利局	局长	杨云	当 阳 市 巩 河 水库管理处	处	长
	三道河水库	别必雄	襄阳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邹洪成	襄阳市水利局	局长	张继兵	襄阳市三道河工管局	局	长
湖北	熊河水库	别必雄	襄阳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邹洪成	襄阳市水利局	局 长	邹国强	熊河水库管 理处	处	长
省	西排子河水库	王士金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 政府	区	长	林广才	襄州区水利局	局长	龚林山	排子河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红水河水库	王士金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 政府	区	长	林广才	襄州区水利局	局长	杨红超	红水河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华阳河水库	何飞	枣阳市人民政府	市	长	董钟鸣	枣阳市水利局	局长	刘凯	华 阳 河 水 库 管理处	处	长
	莺河一库水 库	郭 静	宜城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张万顺	宜城市水务局	局长	周开国	莺河一库工 程管理局	局	长
	孟桥川水库	郑德安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	市	长	李黄志	老河口市水利 局	局长	童保同	老河口市水 利局	副局	长
	石门集水库	王 鹏	南漳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江 蛟	南漳县水利局	局 长	方志均	石门集水库 工程管理局	局	长
	云台山水库	王 鹏	南漳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江 蛟	南漳县水利局	局长	范德教	云台山水库 工程管理局	副局	长
	惠亭水库	周志红	京山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周志红	京山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杨先国	京 山 县 惠 亭 水库管理处	处	长
	温峡口水库	林长洲	钟祥市人民政府	市	长	石大清	钟祥市水务局	局长	田鹏	钟祥市温峡 口水库管理 处	记、 处长	
	石门水库	林长洲	钟祥市人民政府	市	长	石大清	钟祥市水务局	局 长	殷福高	钟 祥 市 石 门 水库管理处	副记、处长	
	黄坡水库	林长洲	钟祥市人民政府	市	长	石大清	钟祥市水务局	局长	关 波	钟 祥 市 黄 坡 水库管理处	副记、处长	书副
	白莲河水库	陈安丽	黄冈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陈庞强	黄冈市水利局	局长	王金才	黄冈市白莲 河工程管理 局	局	长

ын	1.2.4.71.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川	车管理单位责任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牛车河水库	刘应文	团风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郭全安	团风县	水利局	局	长	江治安	团风县牛车 河水库管理	主	任
	金沙河水库	余学武	红安县人民政府	县建记长		李琅环	红安县	水利局	局	长	吴明富	红安县金沙 河水库管理 处	处	长
	尾斗山水库	余学武	红安县人民政府	县建记长		李琅环	红安县	水利局	局	长	李 圻	红安县尾斗 山水库管理 处	处	长
	明山水库	蔡绪安	麻城市人民政府	市	长	付艳开	麻城市	水利局	局	长	曹宏卫	麻城市明山水库管理处	处	长
	三河口水库	蔡绪安	麻城市人民政府	市	长	付艳开	麻城市	水利局	局	长	郭章孝	麻城市三河 口水库管理 处		长
	浮桥河水库	蔡绪安	麻城市人民政府	市	长	付艳开	麻城市	水利局	局	长	周炳松	麻城市浮桥 河水库管理 处	处	长
	张家嘴水库	张树林	英山县人民政府	县	长	王寻路	英山县	水利局	局	长	范文章	英山县张家 嘴水库管理 处		长
	天堂水库	詹红运	罗田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方权林	罗田县	水利局	局	长	杨小明	罗田县天堂 水库管理处	处	长
	大同水库	赵少莲	蕲春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汪才伦	蕲春县	水利局	局	长	陈炳忠	蕲春县大同 水库管理局	局	长
	花园水库	赵少莲	蕲春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汪才伦	蕲春县	水利局	局	长	卢国防	蕲春县花园 水库管理处	处	长
湖	垅坪水库	马艳舟	黄梅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向少华	黄梅县	水利局	局	长	刘红专	黄梅县垅坪 水库管理处	处	长
北省	徐家河水库	腾 刚	孝感市人民政府	市	长	胡茂书	孝感市	水利局	局	长	黎清海	孝感市徐家河水库管理局	局	长
	郑家河水库	腾 刚	孝感市人民政府	市	长	胡茂书	孝感市	水利局	局	长	叶家三	孝感市郑家河水库管理局	副是	最长
	观音岩水库	陈俊	孝昌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殷华安	孝昌县	水务局	局	长	彭炳桥	孝昌县观音 岩水库管理 处		任
	青山水库	杭 莺	崇阳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陈英杰	崇阳县	水利局	局	长	宋 超	崇 阳 县 青 山 水库管理局	局	长
	南川水库	李文波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 政府	区	长	周和平	咸安区	水利局	局	长	刘昌辉	咸安区南川 水库管理局	局	长
	三湖连江水 库	余 珂	嘉鱼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夏 毅	嘉鱼县	水利局	局	长	彭晓军	咸宁市嘉鱼 县水利局	副是	易长
	先觉庙水库	傅振邦	随州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黄安一	随州市	水利局	局	长	周永忠	先 觉 庙 水 库 工程管理局	川	长
	封江口水库	张健	随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沈义春	随县水	利局	局	长	颜德春	封江口水系 管理处	处	长
	黑屋湾水库	张 健	随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沈义春	随县水	利局	局	长	许君善	黑屋湾水系 管理处	处	长
	大洪山水库	张健	随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沈义春	随县水	利局	局	长	杨 猛	大 洪 山 水 库 管理处	处	长
	吴山水库	张健	随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沈义春	随县水	利局	局	长	刘四新	吴山水系管 理处	处	长
	天河口水库	张 健	随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沈义春	随县水	利局	局	长	崔力	天河口水库 管理处	XI.	长
	花山水库	黄继军	广水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马春桥	广水市	水利局	局	长	陈爱萍	广水市花山 水库管理处	主	任

					:	 主管部门责任人		71/1		<u></u>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姓 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 名	単位		务
	古洞口水库	谭业明	兴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贺 军	兴山县水利局		段军甲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古洞口电站		长
	隔河岩水库	王国斌	宜昌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小君	湖北清江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涂圣勤	隔河岩水力发电厂	广	长
	高坝洲水库	王国斌	宜昌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小君	湖北清江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聂志立	高 坝 洲 水 力 发电厂	广	长
	黄龙滩水库	张歌莺	十堰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尹正民	湖北省电力公 司	总经理	周 毅	黄龙滩电厂	广	长
	陡岭子水库	杨华林	郧西县人民政府	县长	张茂富	郧西县水利电 力局	局长	朱 泽	国电公司陡 岭子有限公 司	总组	2理
	鄂坪水库	余世明	竹溪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洪永福	竹溪县水务局	局 长	李学超	国 电公司 竹溪分公司	总组	2理
湖	朝阳寺水库	戴清堂	咸丰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颜克新	咸丰县水利水 产局	局 长	王 耀	朝阳寺电业公司	总组	
北省	洞坪水库	习 覃	宣恩县人民政府	县长	朱清华	宣恩县水利水产局	局长	杨太华	湖北宣恩洞 坪水电有限 责任公司	总组	
	老渡口水库	肖作文	恩施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朱诗星	恩施市水利水 产局	局长	朱耀国	老 渡 口 水 电 开发公司	总组	 2理
	水布垭水库	刘冰	巴东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杨玲	巴东县水利水产局	局长	张文选	湖北省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防力任	か 主
	崔家营水库	朱 慧	襄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陈光斌	湖北省交通运 输厅安监处	处 长	童其峰	崔家营电站 管理处	处	长
	峡口水库	王 鹏	南漳县人民政府	县长	付 巍	湖北省南漳峡 口电业有限公 司	总经理	刘培超	湖北省南漳 峡口电业有 限公司	副組理	总经
	寺坪水库	张世伟	保康人民政府	县 长	冯新生	寺坪水电开发 公司	总经理	刘相国	寺坪水电开 发公司	副月理	总经
	白水峪水库	龙小红	谷城县人民政府	县长	汪兆育	湖北省谷城银 隆电业有限公 司	总经理	徐道昌	湖北省谷城 银隆电业有 限公司		总 经
	双牌水库	张恒洲	永州市军分区	政 委	史晓虹	湖南省水利厅		江双喜	双牌水电站	站	长
	欧阳海水库	雷晓达	郴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钟再群	湖南省水利厅	厅长	贺振华	欧阳海水利水电工程管 理局		长
	水府庙水库	戴德清	湘潭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钟再群	湖南省水利厅	党组成 员、副 厅长	谢智树	水府庙水库管理局	局	长
湖南省	酒埠江水库	蔡典维	株洲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白超海	湖南省水利厅	党组成 员、防 办主任	曾 杨	酒埠江水电站	站	长
	株树桥水库	曹立军	长沙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袁自力	长沙市水务局	副局长	李万仕	株 树 桥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黄材水库	何寄华	长沙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喻小丽	长沙市水务局	副局长	谭强斌	黄 材 水 库 灌 区管理局	局	长
	官庄水库	蔡典维	株洲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宋水良	醴陵市水利局	局长	邱运众	官庄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洮水水库	彭新军	茶陵县人民政府	县 长	谭玉元	茶陵县水利局	局 长	刘忠群	茶 陵 县 洮 水 水库管理局	书	记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丿		水厂	 车管理单位责任		表
地区	水库名称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青山垅水库	雷晓达	郴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邓广兴	郴州市水利局	局长	范国强	青山 垅 灌 区 水电管理局	局·	长
	涔天河水库	蒋善生	永州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 委、副 市长	廖荣良	永州市水利局	局长	刘亮凯	涔 天 河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湘祁水库	唐安宝	祁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蒋 军	祁阳县水利局	副局长	唐明华	华能湖南湘 祁水电有限 公司	总经	理
	浯溪水库	熊建国	祁阳县人民政府	副处级 干部	唐飞云	祁阳县水利局	纪委书记	郝运通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	理
	潇湘水库	何冲龙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 民政府	区长	唐基和	永州市冷水滩 区水利局	局长	陈成林	永州市盛湘 电力有限公 司		长
	六都寨水库	李万千	邵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罗崇灿	六都寨灌区管 理局	局长	胡洪波	六都寨灌区 管理局电管 所		长
	白云水库	周符波	邵阳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 第 市	王眉林	国电集团湖南分公司	副总经理	宫贵朝	国电巫水公司	总经	理
	晒口水库	钦代寿	通道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杨再广	通道县水务局	局长	张万军	晒口水库管理所	所·	长
	黄石水库	周德睿	常德市人民政府	代市长	曾文志	桃源县水利局	局长	伍立元	黄石灌区管 理局	局	长
湖南省	王家厂水库	刘小明	常德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常	张华	澧县水利局	局长	唐述清	王家厂水库 管理处	书	记
	竹园水库	周德睿	常德市人民政府	代市长	曾文志	桃源县水利局	局长	胡 强	竹园水库管 理处	主但	£
	鱼潭水库	向佐谊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南书	张家界市水利 局	副局长	黄大林	大唐华银张 家界水电有 限责任公司	总经.	理
	茶林河水库	刘坤明	慈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焰	湖南新华水利 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荣建谭	湖南新华茶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理
	铁山水库	熊炜	岳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易新岳	岳阳县人民政 府	副县长	刘海波	铁 山 供 水 工 程管理局	局·	长
	江垭水库	杜芳禄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常	陶苏平	澧水公司	副总经 理	陈胜军	江垭水电站	站	长
	皂市水库	周德睿	常德市人民政府	代市长	陶苏平	澧水公司	副总经 理	王 俊	皂市水电站	站	长
	柘溪水库	周振宇	益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维建	湖南省电力公司	总经理	秦兵	柘溪电厂	广 ·	长
	五强溪水库	王行水	怀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邓志华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勇胜	五强溪电厂	厂 .	长
	凤滩水库	王行水	怀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维建	湖南省电力公司	总经理	张亚林	凤滩电厂	厂 .	长
	东江水库	雷晓达	郴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维建	湖南省电力公司	总经理	张勤	东江电厂		长
	碗米坡水库	郭建群	湘西自治州政府	代州长	邓志华	五凌电力有限 公司	总经理	刘峰	碗米坡水电厂	广 ·	长

					-	 主管部门责任人		7K E		
地区	水库名称	姓 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株洲航电枢	蔡典维	株洲市人民政府	市委市		湖南省发展集		徐志刚	株洲航电枢	
	近尾洲水电枢纽	周海兵	衡阳市人民政府	代市长	邓志华	五凌电力有限 公司	总经理	傅 旭	近尾洲水电厂	厂长
	湘江大源渡 水利枢纽	韩永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肖文伟	湖南省交通厅	副厅长	蔡伟民	湖南省大源渡航电枢纽管理处	处 长
	筱溪水库	周符波	邵阳市人民政府	市委 常常 寄	程 鑫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安仁	筱溪水电开 发公司	董事长
	安乐湖水库	罗永锋	汉寿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吕建仙	汉寿县水利局	工会主 席	周珊红	沅南水利会	副主任
	凌津滩水库	周德睿	常德市人民政府	代市长	邓志华	五凌电力有限 公司	总经理	张 舜	凌津滩水电厂	厂 长
湖	马迹塘水库	罗晓皓	桃江县委	组织部 长	曾可凡	桃江县水务局	农电股 股长	候光仁	马迹塘电厂	副厂长
南省	修山水库	张亮荣	桃江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曾可凡	桃江县水务局	农电股 股长	杜 令	修山电站	站长
11	车田江水库	鄢福初	娄底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南新	新化县人民政 府	副县长	卢普塔	车田江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铜湾水库	潘存金	中方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程 鑫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江	湖南湘投铜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岩屋谭水库	杨开凤	怀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马继腾	沅陵县水利局	局 长	冯宗海	岩屋潭电站	站长
	大洑潭水库	梁泽元	辰溪县人民政府	副调研员	陈来泉	广东韶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清水	辰溪大洑潭 水电有限公 司	董事长
	清水塘水库	杨晶辉	辰溪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程 鑫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军峰	湖南辰溪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蟒塘溪水库	王行水	怀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程 鑫	湖南湘投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袁子谦	蟒塘溪水电 站	总经理
	洪江水库	王行水	怀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邓志华	五凌电力有限 公司	总经理	刘强	洪江水电厂	厂长
	飞来峡水利 枢纽	邓海光	广东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林旭钿	广东省水利厅	厅 长	黄顺明	省飞来峡水 利枢纽管理 处	党委书 记、主 任
	流溪河水库	蔡 澍	从化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 市长	洪荣坤	粤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 理	赵小光	流溪河发电公司	总经理
<u> </u>	锦江水库	王晓梅	仁化县人民政府	县 长	王晓梅	仁化县人民政 府	县委副 书记、 县长	曾军干	锦 江 电 力 开 发总公司	总经理
东省	南水水库	邓建华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 民政府	县 长	洪荣坤	广东省粤电集 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周喜安	广东粤电南 水发电公司	总经理
	孟洲坝水库	王德雄	武江区人民政府	区长	陈来泉	韶能集团	董事长	罗冠荣	孟洲坝电厂	厂长
	小坑水库	范国文	曲江区人民政府	区长	陈开明	曲江区水务局	局 长	肖大意	曲 江区 小坑 水库管理处	主 任
	濛浬水库	钟秋华	曲江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陈来泉	韶能集团		罗冠荣	濛浬水电厂	厂长
	新丰江水库	章 权	河源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洪荣坤	粤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 理	陈绍群	新丰江发电 公司	总经理

					1					2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3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厂	车管理单位责任	E人	
1617	70千石40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枫树坝水库	韦钦强	龙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洪荣坤	粤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 理	吴振光	枫树坝发电 公司	总经	2理
	益塘水库	范宜军	五华县人民政府	县长	张少凡	五华县水务局	局长	刘德方	益塘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长潭水库	陈伟明	蕉岭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潘力	广东省粤电集 团公司	董事长	张力行	广东粤电长 潭发电有限 公司	总经	经理
	合水水库	谢胜扬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长	赖超华	兴宁市水务局	副局长	丘坤文	合水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白盆珠水库	黄树正	惠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马成辉	惠州市水务局	局 长	罗裕文	白 盆 珠 水 库 工程管理局	局	长
	显岗水库	江菊莲	博罗县人民政府	县 长	贺事忠	博罗县水务局	副局长	胡柏林	显 岗 水 库 工 程管理局	局	长
	天堂山水库	林 洪	龙门县人民政府	县 长	谢月明	龙门县人民政 府	副县长	李柏辉	天堂山水库 管理局	局	长
	东江水利枢 纽	王胜	惠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马成辉	惠州市水务局	局长	吴剑虹	惠州 粤华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	经理
	龙潭水库	陈俊雷	陆丰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陈毛头	陆丰市水务局	副局长	陈水团	龙潭灌区管 理局	局	长
	公平水库	许信泳	海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刘英剑	海丰县水务局	局长	曾伟群	公平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江门锦江水 库	陈佳林	江门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梁君明	江门市水务局	局长	黄 乐	锦 江 水 库 工 程管理处	主	任
	大隆洞水库	张磊	台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黄旭晖	台山市水务局	局长	朱伟壮	大隆洞水库 管理所	主	任
广东	大沙河水库	莫劲锋	开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胡震	开平市水务局	局 长	芩锦湖	开平市大沙 河水库管理 处	主	任
省	镇海水库	凌华威	开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胡震	开平市水务局	局 长	李祖华	开平市镇海 水库管理处	主	任
	大河水库	李孟志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梁成满	阳江市水务局	局 长	陈力波	阳江市大河 水库管护中 心	主	任
	东湖水库	雷双富	阳东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林定河	阳东县水利局		陈喜成	阳东县东湖 水库管护中 心	主	任
	鹤地水库	庄晓东	湛江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刘耀辉	湛江市水务局	党组书 记、局 长	洪德辉	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局 党 记	ć、 委书
	长青水库	陈光祥	廉江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九清	廉江市水务局	副局长	张相朋	长青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大水桥水库	陈俊	徐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吴晓捷	徐闻县水利局	副局长	吴晓捷	大水桥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高州水库	梁罗跃	茂名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伯昌	茂名市水务局		陈有宽	茂名市鉴江 流域水利工 程管理局	局	长
	罗坑水库	陆小莉	电白县委	县委常 委	陈艾	电白县水务局	党组书 记、局 长	蒙光铸	罗坑水系工 程管理局	局	长
	潭岭水库	黄运全	连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谭耀祖	潭岭水电厂	厂长	黄耀荣	潭岭水电厂	主	任
	白石窑水库	刘山	英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黄镇生	英德市人民政府	市长	林云初	白石窑枢纽 工程管理局	局	长
	长湖水库	巫定敬	英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洪荣坤	广东省粤电集 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庄宁生	长湖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总经	2理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川	幸管理单位责任 -	E人 ———
→E.K.\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锦潭水库	张光	英德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务副市	钟志坚	英德市水务局	局长	李炳球	英德市永源 水力发电有 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省	汤溪水库	林文峰	饶平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庄松如	饶平县水务局	局长	陈益专	饶平县水务 局、汤溪水 库管理处	主 任
13	龙颈上水库	陈东	揭阳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全录	揭阳市水务局	局 长	蔡文雄	揭阳市龙颈 水电厂	厂长
	石榴潭水库	方如隆	惠来县人民政府	县长	蔡汉春	惠来县水务局	局 长	王和林	惠来县石榴 潭水库管理	主 任
	凤亭河水库	周红波	南宁市人民政府	市长	闫九球	自治区水利厅	总 工	莫祖来	凤亭河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屯六水库	周红波	南宁市人民政府	市长	闫九球	自治区水利厅	总 工	莫祖来	凤亭河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大王滩水库	周红波	南宁市人民政府	市长	叶 盛	南宁市水利局	局长	赵国理	大王滩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西津水库	周红波	南宁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建川	大唐广源水力 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永忠	西津水电厂	厂长
	金鸡滩水库	周红波	南宁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建川	大唐广源水力 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韦现新	金鸡滩水电厂	厂长
	百龙滩水库	周红波	南宁市人民政府	市长	蔡哲夫	广西桂冠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容党生	广西桂冠大 化水力发电 总厂	厂长
	大龙洞水库	孙志强	上林县人民政府	县 长	谭兴斌	上林县水利局	书记	温建林	大 龙 洞 水 利 工程管理所	所 长
	仙湖水库	宋日正	武鸣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陆振飞	武鸣县水利局	局长	黄 林	仙湖水库管 理所	所 长
<u> </u>	麻石水库	肖文荪	柳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梁兴举	麻石水力发电	厂 长		麻石水力发 电厂	厂长
西	浮石水库	肖文荪	柳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张友军	浮石水电厂	厂长	张友军	浮石水电厂	厂长
壮族自	红花水库	肖文荪	柳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邓远兴	中广核红花水 电有限责任公 司	总经理	邓远兴	中广核红花 水电有限责 任公司	总经理
治 区	大埔水库	肖文荪	柳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邓远兴	中广核桂柳水 电有限责任公 司	总经理	邓远兴	中广核桂柳 水电有限责 任公司	总经理
	古顶水库	肖文荪	柳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邓远兴	中广核桂柳水 电有限责任公 司	总经理	邓远兴	中广核桂柳 水电有限责 任公司	总经理
	青狮潭水库	黄俊华	桂林市人民政府	市长	叶桂忠	桂林市水利局	局 长	粟盛红	青狮潭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五里峡水库	黄俊华	桂林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李明新	兴安县水电局	局长	张荣国	五里峡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峻山水库	黄俊华	桂林市人民政府	市长	伍 义	恭城县水利局	局长	蔡日生	峻 山 水 利 工 程水管处	主 任
	京南水库	朱学庆	梧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蒙渭文	梧州桂江电力 有限公司	总经理	蒙渭文	梧 州 桂 江 电 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爽岛水库	朱学庆	梧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黄文雄	苍梧县水利局	局长	关永祺	爽岛电厂	厂长
	长洲水库	朱学庆	梧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周文勇	广西长洲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周文勇	广西长洲水 电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六陈水库	区杰	平南县人民政府	县长	廖汉镇	平南县水利局	局长	李晓华	六 陈 水 库 管 理处	主 任

) .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u> </u>		车管理单位责任 □	ĺ	
		姓名	单位	职	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	务
	平龙水库	陈锦秀	覃塘区人民政府	区	长	韦寿阳	覃塘区水利局	局长	郭庆夫	平龙水库管 委会	主	任
	达开水库	李宁波	贵港市人民政府	市	长	梁炳绍	贵港市水利局	局长	谢春全	达开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武思江水库	潘汉胜	港南区人民政府	区	长	陆学兵	港南区水利局	局长	胡裔威	武思江水库 管委会	主	任
	老虎头水库	李俊	博白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李开宝	博白县水利局	局长	张世伟	老 虎 头 水 库 管理处	主	任
	仙衣滩水库	李宁波	贵港市人民政府	市	长	覃业传	广西西江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总经理	秦宏	广西西江东 西西资集司 有限公园 老航运 好公司		圣理
	桂平航运枢 纽	李宁波	贵港市人民政府	市	长	覃业传	广西西江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总经理	蒙焕朝	广西西江开 发投队司 有限公司桂 平航运枢纽 分公司		 泾理
	灵东水库	苏英权	灵山县人民政府	县	长	蔡开廉	灵山县水利局	局 长	高永光	灵东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小江水库	周家斌	北海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陈红	北海市水利局	局长	梁永进	合浦水库工 程管理局	局	长
	旺盛江水库	周家斌	北海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陈 红	北海市水利局	局 长	梁永进	合浦水库工 程管理局	局	长
广	洪潮江水库	周家斌	北海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陈 红	北海市水利局	局 长	李福波	洪潮江水库 工程管理局	局	长
西壮族	那板水库	何朝建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市	长	王春林	自治区水利厅	副厅长	许林波	那板水库管理处	主	任
族 自 治	小峰水库	何朝建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黄炳利	防城港市水利 局	局长	李有强	小峰水库管 理处	主	任
<u>区</u>	左江水库	孙大光	崇左市人民政府	市	长	谢育享	左江美亚水电 厂	厂长	谢育享	左江美亚水 电厂	广	长
	山秀水库	孙大光	崇左市人民政府	市	长	王建川	大唐广源水力 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金宝	扶绥广能电 力开发有限 公司山秀水 电厂		长
	客兰水库	罗彪	扶绥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陆忠任	扶绥县水利局	局长	甘庆青	客 兰 水 库 工 程管理处	主	任
	鸠鸪水库	刘 勇	宁明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李 龙	广西桂水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宁明发电分公 司	总经理	王 宁	鸠鸪电站	站	长
	乐滩水库	杨和荣	来宾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刘静波	广西桂冠开投 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刘静波	广西桂冠开 投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圣理
	桥巩水库	杨和荣	来宾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黄华标	广西方元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桥巩水电站分 公司	总经理	黄华标	广西方元电 力股份有限 公司桥巩水 电站分公司		圣 理
	澄碧河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	长	辛荣宁	百色市水利局	局长	林启明	澄碧河水库 管理局	问	长
	洞巴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韦志勇	广西洞巴水电 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 靖	广西洞巴水 力发电厂	厂	长
	百色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廖志伟	珠江水利委员 会	副主任	汪明华	广西右江水 利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副月理	总 经

				: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		续表 E人
水库名称	姓 夕		职务						职务
平班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长	施健升	广西平班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施健升	广西平班水 电开发有限	
大化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刘静波	广西桂冠开投 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容党生	广西桂冠大 化水力发电 总厂	厂长
那吉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长	吴旺明	广西西江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运营部	部 长	黄锡斌	广西西江开 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百 色分公司	经 理
浩坤水库	杨桂萍	凌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先华	百色市三元水 电开发有限公 司	总经理	王先华	百色市三元 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总经理
威后水库	黄林	西林县人民政府	县 长	俸展德	广西桂水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西林发电分公 司	总经理	俸展德	广西桂水电 力股份有限 公司西林发 电分公司	总经理
岩滩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戴波	大唐集团广西 分公司	总经理	张超	大唐岩滩水 力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总经理
拉浪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韦家森	公司	董事长	李 芸	宜州水力发电厂	厂长
洛东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韦家森	公司	董事长	李芸	宜州水力发电厂	厂长
龙滩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戴波	大唐集团广西 分公司	总经理	戴波	龙滩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叶茂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黎金明	广西力元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文荣	广西桂茂电 力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龟石水库	白 希	贺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赖春忠	贺州市水电局	局长	唐金戈	龟石水利工 程管理处	主 任
合面狮水库	白 希	贺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秦春楠	桂东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长	1 0 ,	合面狮水电 厂	广长
昭平水库	白 希	贺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秦春楠	桂东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德庚	昭平水电厂	厂长
松海水库	陈志荣	海南省人早彻府	副省长	李洪波			陈益洪	海南省水利 灌区管理局 松涛灌区管 理分局	局长
MAN JOH		19世日八八歩八川	田川日八	子顶似	П У Н		麦启富	灌区管理局 松涛分局大 坝管理区	主 任
大广坝水库	李国梁	海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朴吉满	中国国电集团 公司海南分公司	总经理	陈传渊	国电大广坝 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戈枕水库	李国梁	海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田忠厚	华能海南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 安监部	经 理	孙逢纯	华能海南发 电股份有限 公司戈枕水 电厂	厂长
牛路岭水库	冀文林	海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王尤魁	海南天汇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云志	牛路岭分公 司	总经理
大隆水库	王勇	三亚市人民政府	市长	许克峥 梅世前	三亚市水务局	局长科长	徐伙明	三亚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局长
	 平 大 那 浩 威 岩 拉 洛 龙 叶 龟 合 昭 松 大 戈 牛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女名 平班水库 周异决 大化水库 何用异块 大化水库 村田水水库 大田市水水库 村田市水水库 村田市水水库 村田市水水库 村田市水水库 村田市水水库 村田市水水库 村田市水水库 村田市水水库 中田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姓名 单位 平班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大化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那吉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活坤水库 杨桂萍 凌云县人民政府 岩滩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岩滩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冶东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水库 白 希 贺州市人民政府 中茂水库 白 希 贺州市人民政府 台面狮水库 白 希 贺州市人民政府 松涛水库 陈志荣 海南省人民政府 大广坝水库 李国梁 海南省人民政府 大枕水库 李国梁 海南省人民政府 生路岭水库 冀文林 海南省人民政府 牛路岭水库 冀文林 海南省人民政府	水库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 平班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长 大化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井井水库 杨桂萍 凌云县人民政府 市长 岩滩水库 黄林 西林县人民政府 市长 岩滩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治療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お客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地茂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地茂水库 一方 大 大 地市人民政府 市长 大 大 地茂水库 白希 別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地茂水库 白希 別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台面狮水库 白希 別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松涛水库 本 海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大广坝水库 李国梁 海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大院政府 副省长 大院政府 副省长	水库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平班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长 施健升 大化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刘静波 那吉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长 吴旺明 浩坤水库 杨桂萍 凌云县人民政府 市长 吴旺明 浩坤水库 黄林 西林县人民政府 市长 秦權德 岩滩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事家森 冶流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秦黎金 中茂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秦黎春 中茂水库 白希 贺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秦春楠 昭平水库 白希 贺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秦春楠 松涛水库 陈志荣 海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本洪波 大广坝水库 李国梁 海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王尤魁 大隆岭水库 黄文林 海南省人民政府 市长 近時	水库名称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下班水库 阿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 长 施健升 广开发 日色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刘静波 上 工作 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水库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平班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长 施健升 广西平班水园 息经理 大化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知静波 点经理 广西平班太日股近行 息经理 大厅政行联责任 总经理 上 医足时 大厅政行联责任 总经理 上 医足时 大厅政治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 医足时 投资基营营元元水 总经理 自 色市人民政府 市长 吴旺明 投资基营营元元水 自 经里 市 日 色市公司股份 高 经理 自 日 市 大发司或者可以 总经理 自 高 经理 自 高 经 建 主 事 长 主 事 长 全 理 市 长 東京 主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記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報 事 长 主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日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日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市 大 財 市 大 市 市 大	水库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平斑水库 周异决 百色市人民政府 市长 施健升 开发有限公司 急经理 施健升 大化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规静波 也力可四五开投 企经理 容文生 北水库 何辛幸 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吴町明 投页强营部 长黄螺型 营端域 清神水库 杨桂澤 凌云县人民政府 市长 桌板 市近州市工市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株 名 単 名 単 名 単 名 単 名 単 名 単 名 単 名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単 在 上 で

	Thrit = IT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I	=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厂	幸管理单位责任 	E人 ———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万宁水库	张美文	万宁市人民政府	市长	任少波	万宁市水务局	局长	陈明光	万宁水库工 程管理局	局 长	
海	石碌水库	符礼伟	昌江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陈盛海	昌江县水务局	局长	卢平	石碌水库工程管理局	局长	
 海 南 省	长茅水库	王大辉	乐东县人民政府	县 长	石挺琪	乐东县水务局	副局长	黄守队	长茅水库管	所 长	
目		李永群	乐东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理所		
	陀兴水库	石庭芳	东方市委常委	宣传部 长	郑献华	东方市水务局	副局长	符秀阮	东方市陀兴 水库工程管 理处	负责人	
	玉滩水库	孙 宇	大足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刘祖宏	大足区水务局	副局长	黄中万	重庆玉滩水库公司	董事长	
	乌江彭水水 库	陈道彬	彭水县委	常委	谢成洪	彭水县水务局	局长	段文伟	重庆大唐国 际彭水水电 开发有限公 司	经 理	
	鲤鱼塘水库	马文森	开县县政府	副县长	马新民	开县水务局	局长	许维中	鲤鱼塘开发 有限公司	总经理	
	狮子滩水库	汤晓强	长寿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李元凯	长寿区水务局	局长	汪成岗	重庆狮子滩 发电公司	总经理	
	大洪河水库	汤晓强	长寿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李元凯	长寿区水务局	局长	汪成岗	重庆大洪河 发电公司	总经理	
	江口水库	贾建国	武隆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景 岗	武隆县经信委	主 任	武建勤	重庆江口水 电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重庆	银盘水库	贾建国	武隆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景岗	武隆县经信委	主 任	李树军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市	草街航电枢 纽	陈皎	合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郑 禄	重庆航发公司	安全部 主任	罗大海	重庆草街电厂	厂 长	
	富金坝水库	陈皎	合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郑 禄	重庆航发公司	安全部 主任	胡建	重庆富金坝 电厂	厂长	
	酉酬水库	任序江	酉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柳中琪	重庆能源投资 公司	副总经理	秦霖	重庆酉水电站公司	总经理	
	金家坝水库	任序江	酉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吴家红	重庆市水投集团	董事长	李财富	重庆酉阳金家坝电站	站长	
	大河口水库	任序江	酉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杨永周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汤柱先	重庆酉阳大河口电站	站长	
	石堤水库	代成瑶	秀山县委	常委	刘阳	乌江电力集团 公司	总经理	黄永斌	重庆秀山石 堤电站	站长	
	石板水水库	罗全良	丰都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增裕	丰都县水务局	副局长	夏彬涛	重庆丰都石 板水发电厂	防办 主任	
	巴山水库	陈光辉	城口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蒲恒荣	重庆市能投集团	董事长	谭 磊	重庆巴山公司	经 理	
	藤子沟水库	陆俊昌	石柱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石柱县水务局	局长	古光敏	重庆石柱藤子沟电站	站长	
四	双滩水库	阙作强	平昌县人民政府	县委常 委、副 县长		四川路桥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肖晓康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川省	风滩水库	阙作强	平昌县人民政府	县委常 委、副 县长	甘洪	四川路桥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肖晓康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紫坪铺水库	曲木史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冷刚	四川省水利厅	厅 长	李洪	紫坪铺开发 公司	总经理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厂	车管理单位责任	 E人
地区	水库名称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宝石桥水库	李逢友	开江县人民政府	县长	张 鉴	开江县水务局	局长	罗泉	宝石桥水库 管理处	主 任
	江口水库	唐廷教	宣汉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李文君	宣汉县水务局	局长	罗晓宇	江口电站	厂长
	仁宗海水库	刘云贵	康定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阳光	康定县水务局	局长	孙志祥	仁宗海电站	总经理
	泸定水库	徐敏	泸定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苟 坤	泸定县水务局	局 长	杨体中	华电泸定电站	经 理
	东西关水库	雷树金	武胜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伟	华能川水电公司	董事长	刘宏文	华能东西关 水电股份有 限公司	总经理
	桐子壕水库	杨永福	武胜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贺晓春	四川省港航公司	董事长	蒲 挺	嘉陵江桐子 壕航电开发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富流滩水库	姚长琼	岳池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孙跃辉	岳池县经信局	局 长	陈民	富流滩发电厂	经 理
	宝珠寺水库	任华兮	广元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伟	华能川水电公 司	董事长	钟国东	宝珠寺电厂	厂长
	舟坝水库	漆康北	沫川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夏 余	沐川县水务局			舟坝电站	厂长
	龚嘴水库	王 平	沙湾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潘华中	沙湾区水务局	局长	唐 勇	龚嘴水电站	厂长
	,,,,,	王 平	沙湾区人民政府		潘华中	沙湾区水务局		唐 勇	铜街子水电站	厂长
	大桥水库	白 云	凉山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马小林	凉山州水务局	局长	吕建华	大桥公司	总经理
	冶勒水利枢 纽	白 云	凉山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高福荣	国电四川发电 有限公司南極 河分公司	总经理	袁书超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南極河分公司	
四川	瓦屋山水库	阳运良	洪雅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杨清廷	中国华电集团 公司四川分公司	经 理	邓永昭	瓦屋山电站	经 理
省	黑龙滩水库	钟 毅	眉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俊	眉山市水务局	局长	肖伟胜	黑 龙 滩 水 库 管理处	处 长
	水牛家水库	屈然斌	平武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德军	平武县水务局	局长	贺瑜章	四川涪江华 能公司	总经理
	鲁班水库	赵琪	绵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安天云	绵阳市水务局	局长	万忠海	人民渠第二 理处	处 长
	青居水库	王体刚	高坪区人民政府	区长	冉 群	华能四川水电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宏文	青居电站	总经理
	小龙门航电 枢纽	王体刚	高坪区人民政府	区长	赖忠泉	四川省港航开 发有限责任公 司	总经理	刘先敏	小龙电站	总经理
	金银台水库	魏晓泉	阆中市人民政府	市长	胡安福	阆中市水务局	局长	余国林	金银台电站	总经理
	升钟水库	邹 平	南充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吕兴伦	南充市水务局			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陈正泽	南部县人民政府		郑鹏溱	南部县水务局	局长	彻辰儿	红岩子电站	总经理
	金溪水库	赵小轻	蓬安县人民政府			蓬安县水务局			金溪电站	总经理
	新政水库	石全华	仪陇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刘平	仪陇县水务局		陈俊	新政电站	总经理
	二滩水库	李仁杰			陈云华	雅砻江水电开 发公司	心红垤	刘志强	二滩电厂	厂长
	硗碛水库	任文仕	宝兴县人民政府		李彬	宝兴县发改局		代必魁	华能公司	总经理
	龙头石水库	帅 伟	石棉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陈洪忠	宝兴县发改局	局 长	王志强	龙头石电站	总经理
	三盆水库	邓全忠	资阳市人民政府	市长	邹克庆	资阳市水务局	局长	李建中	龙泉山灌区 管理处	处 长
		赵春淦	简阳市人民政府	市长	施碧君	简阳市水务局	局长	牟成勇	三盆水库管 理局	局长

	<u> </u>	政府责任人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Lil 🗁		TIT 6							<i>b</i>
	天生桥一级 水库	姓名 刘远坤	単 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	职 务 副省长	姓名 邱健伊	单 位 天生桥一级水 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职 务总经理	姓名 肖克平	单位 天生桥一级 水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厂	厂厂	务 长
	红枫湖水库	王江平	贵州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卢启友	中国国电集团 公司贵州分公司	总经理	卢启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红枫水力发电厂	广	长
	百花湖水库	王江平	贵州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卢启友	中国国电集团 公司贵州分公 司	总经理	卢启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红枫水力发电厂	广	长
	东风水库	王江平	贵州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熊 宇	贵州乌江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黄定奎	东风发电厂	广	长
	索风营水库	王江平	贵州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熊 宇	贵州乌江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令狐昌仁	索风营发电厂	广	长
	乌江渡水库	余 泠	遵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熊 宇	贵州乌江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谌 波	乌江渡发电 厂	广	长
	洪家渡水库	李玉平	毕节市人民政府	副司长	熊 宇	贵州乌江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杨新伟	洪家渡发电厂	广	长
	大花水水库	高卫东	贵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熊 宇	贵州乌江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费晶	大花水发电厂	广	长
	构皮滩水库	余 泠	遵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熊 宇	贵州乌江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曹险峰	构皮滩发电厂	广	长
贵州省	思林水库	肖洪	铜仁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熊 宇	贵州乌江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杨淼	思林发电厂	广	长
	引子渡水库	郭伟谊	安顺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志强	贵州黔源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安国	贵州黔源引 子渡发电厂	广	长
	普定水库	郭伟谊	安顺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志强	贵州黔源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唐代隆	贵州黔源普定水电站	站	长
	渔塘水库	余 泠	遵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志强	贵州黔源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汤文贤	渔塘水电站	站	长
	光照水库	刘建明	黔西南自治州人民 政府	副州长	张志强	贵州黔源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顺田	光照发电厂	广	长
	董箐水库	刘建明	黔西南自治州人民 政府	副州长	刘俊	北盘江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 文	董箐发电厂	广	长
	元满贯水库	余 泠	遵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刘建国	桐梓河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建华	元满贯发电 厂	广	长
	漾头水库	夏庆丰	铜仁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伟	中水投贵州金 元集团黔东水 力发电总厂	总经理	周化文	漾头水电站	站	长
	石垭子水库	余 泠	遵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杨秀勇	贵州省中水能 源股份有限公 司遵义分公司	总经理	孟宪盛	石垭子发电 厂	广	长
	三板溪水库	冯仕文	黔东南自治州人民 政府	副州长	王子超	五凌电力有限 公司	总经理	莫育军	三板溪发电厂	厂	长
	双河口水库	张全毅	黔南自治州人民政 府	副州长	张 良	蒙江公司	总经理	陶 国	双河口水电站	站	长
	黄花寨水库	张全毅	黔南自治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杨树	大唐贵州黄花 寨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总经理	杨树	大唐贵州黄 花寨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总经	2理
	观音岩水库	冯仕文	黔东南自治州人民 政府	副州长	张骥	黔东南自治州 地方电力总公 司	总经理	张骥	观音岩发电 厂 (分公 司)	经	理

	<u> </u>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厂	车管理单位责任 -	£人 一	
地区	小件石你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云龙水库	李喜	昆明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储汝明	昆明水务局	局 长	刘志强	云南丰源水 务股份有限 公司	副規理	总 经
	松华坝水库	李喜	昆明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储汝明	昆明水务局	局 长	杨坚	松华坝水库 管理处	处	长
	柴石滩水库	李喜	昆明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储汝明	昆明水务局	局 长	李红兵	柴石滩地区 水资源管理 局	局	长
	清水海水库	李东华	寻甸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正喜	寻甸县水务局	局长	赵加祥	寻甸县水务 局	局	长
	渔洞水库	余杨举	昭通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尹贵友	昭通市水利局	局 长	胡智雄	昭 通 市 渔 洞水库管理局	局	长
	毛家村水库	刘祖平	会泽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泽星	华电云南发电 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任宗良	华电云南发 电有限公司 以礼河电厂		长
	独木水库	朱兴友	曲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彭志能	曲靖市水务局	局长	时 彪	曲 靖 市 独 木水库管理局	副月	引长 ——
	鲁布革水库	陈祖平	罗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林涛	中国南方电网 调峰调频发电 公司	总经理	李国强	鲁布革水力 发电厂	广	长
	云鹏水库	李涛	泸西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董 宇	云南华润电力 (红河)有限 公司	总经理	杨光洪	云鹏水电站 水库	安全察员	
	南沙水库	龙正福	元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蒲自平	南沙电站水库	防汛副 指挥长	陈守春	南沙水电厂	广	长
云	那兰水库	刁继清	金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郝桂生	那兰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文	那兰水电厂	广	长
南省	马鹿塘水库	李骞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杨绍青	云南大唐国际 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 礼	云南大唐国 际文山水电 开发有限公 司	总组	<u>준</u> 理
	威远江水库	杨炆兴	景谷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慧欣	景谷威远江水 电站开发经营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慧欣	景谷威远江 水电站开发 经营有限公 司	董事	手长
	居甫渡水库	李朝良 刘继宏	墨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成虎	李仙江水电公司	总经理	余泽发	居甫渡水电厂	副厂	-长
	崖羊山水库	刘继宏 许 江	宁洱县人民政府 墨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成虎	李仙江水电公司	总经理	王正红	崖羊山水电 厂	副厂	-长
	戈兰滩水库	李朝良	江城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成虎	李仙江水电公司	总经理	张立忠	戈兰滩水电 厂	广	长
	泗南江水库	刘继宏	墨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刘建生	云南滇能泗南 江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总工程 师	何建华	云 南 滇 能 泗 南 江 水 电 开 发有限公司	水五	工专
	龙马水库	刘继宏	墨江人民县政府	副县长	张成虎	李仙江水电公司	总经理	单文坤	龙马水电厂	广	长
	功果桥水库	段 玠 邹子卿	大理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袁湘华	华能澜沧江水 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嗣元	功果桥水电 工程建设管 理局	局	长
	茄子山水库	马文寿	龙陵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叶超社	保山市工信委	主 任	郑宝荣	保山市苏帕河水电站	总组	シュニュ シュー・ション シェン・ション シェン・ション こっぱい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
	弄另水库	刀晓瑞	德宏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何立洪	德宏州水利局	局长	王南中	德宏州龙江 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2理
	麻栗坝水库	刀晓瑞	德宏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何立洪	德宏州水利局	局长	王建江	麻栗坝水库工程管理局	局	长

	Г	ı			1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3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厂	车管理单位责任	E人	
地区	水洋石物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単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云	龙江水库	刀晓瑞	德宏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何立洪	德宏州水利局	局长	崔腾彥	云南龙江水 利枢纽开发 有限公司	总组	2理
南省	大朝山水库	洪立云	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汪德忠	云县水务局	局长	邹乃犹	大朝山电站 安全技术管 理部	经	理
	漫湾水库	洪立云	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汪德忠	云县水务局		杨国庆	漫湾电厂	广	长
	小湾水库	张发云	凤庆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自圣	凤庆县水务局	副局长	张洪涛	小湾电厂	厂	长
	满拉水库	坚 参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西	西藏自治区水 利厅	厅 长	孙 杰	西藏满拉水利枢纽管理局	局	长
	冲巴湖水库	坚 参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达娃扎 西	西藏自治区水 利厅	厅 长	孙 杰	西藏满拉管理局	局	长
西藏自治	莽错湖水库	坚 参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达娃扎 西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局长	索朗格列	昌都地区芒 康县人民政 府		l.长
区	直孔水库	坚 参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高应云	西藏自治区电 力公司	副总经 理	米玛次 仁	墨 竹 工 卡 县 人民政府	副县	Ļ长
	查龙水库	坚 参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高应云	西藏自治区电 力公司	副总经 理	杨齐中	那曲县人民 政府	副县	ļ长
	狮泉河水库	坚 参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高应云	西藏自治区电 力公司	副总经 理	拉巴旺 堆	噶尔县人民 政府	副县	Ļ长
	王瑶水库	杨霄	延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惠振和	延安市水务局	局 长	张世杰	延安市王瑶 水库管理处	主	任
	石头河水库	景耀平	宝鸡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薛建兴	陕西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吉练	石头河水库 灌溉管理局	局	长
	黑河金盆水库	张宁	西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石卫平	西安市水务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高国齐	西安市水务 (集团)金 盆水库管理 中心	主	任
	安康水库	邹顺生	安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邬捷龙	陕西省电力公 司	理	薄兰丁	安康水利发电厂	广	长
陕	石泉水库	邹顺生	安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刘睿湘	大唐陕西发电 公司	理	高进义	石泉水利发 电厂	广	长
西省	喜河水库	邹顺生	安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刘睿湘	大唐陕西发电 公司	理	井永强	喜河水利发电厂	广	长
	蜀河水库	邹顺生	安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刘睿湘	大唐陕西发电 公司	副总经 理	姚正平	蜀河水力发电厂	广	长
	蔺河口水库	邹顺生	安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杨泉宏	陕西省水电开 发公司	总经理	程雍涛	陕 西 岚 河 水 电开发公司	总组	2理
	石门水库	王山稳	汉中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基刚	汉中市水利局	局长	邱存元	石门水库管 理局	局	长
	冯家山水库	景耀平	宝鸡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克亚	宝鸡市水利局	副局长	陈文让	宝鸡市冯家 山水库管理 局		长
	羊毛湾水库	严维佳	咸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生江	咸阳市水利局	局 长	孙志诚	羊毛湾水库 管理局	同	长
	刘家峡水库	冉万祥	甘肃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毛光辉	甘肃省电力公 司	理	朱国海	刘家峡水电厂	广	长
甘肃	九甸峡水库	才 智	甘南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刘晓黎	甘肃省电力投 资集团公司	理	吴鑫明	甘肃省电投 九甸峡公司	总组	2理
省	碧口水库	曹成章	陇南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江海	大唐甘肃发电 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刘希林	大唐碧口水 力发电厂	广	长
	巴家嘴水库	秦华	庆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怀仁	庆阳市水务局	局长	郭晓华	巴家嘴水库 管理所	所	长

									续表						
地区	水库名称		政府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馬	车管理单位责任 -	E人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盐锅峡水库	马旭林	临夏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	刘金明	黄河上游水 电开发公司 陇电分公司	总绍	2理				
甘肃	双塔堡水库	杜新红	瓜州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峰	甘肃省疏勒河 流域水资源管 理局	局 长	牛晓军	双塔堡水库 管理所	所	长				
省	昌马水库	曹彦军	玉门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 峰	甘肃省疏勒河 流域水资源管 理局	局长	杨思成	昌马水库管 理所	所	长				
	鸳鸯池水库	任晓敏	金塔县人民政府	县 长	许兆江	金塔县水务局	局 长	张万华	鸳鸯池水库 管理所	所	长				
	龙羊峡水库	张光荣	青海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 开发公司	总经理	于文革	龙 羊 峡 发 电 分公司	总组	2理				
	拉西瓦水库	张光荣	青海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 开发公司	总经理	胡一栋	拉西瓦发电 分公司	总组	2理				
	李家峡水库	张光荣	青海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 开发公司	总经理	夏峰	李 家 峡 发 电 分公司	总绍	2理				
青海	公伯峡水库	张光荣	青海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 开发公司	总经理	林原	公 伯 峡 发 电 分公司	总组	2理				
省	积石峡水库	张光荣	青海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 开发公司	总经理	兰福军	积石峡发电 分公司	总组	2理				
	温泉水库	王伟华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宋玉龙	青海省水利厅	巡视员	蒋 波	温泉水库管 理所	所	长				
	黑泉水库	金九辰	西宁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伟	青海省水利厅	副厅长	马启友	黑泉水库管理处	主	任				
	黄河源水库	韩尚丽	玛多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扎西多 杰	玛多县水利局	局 长	才仁扎 西	黄河源电站	经	理				
宁回 自 区	青铜峡水库	何旭东	吴忠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刘金明	黄河上游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宁电分公司	总经理	张建军	青铜峡市水库管委办	主	任				
	克孜尔水库				覃新闻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水利厅	厅 长	夏新利	克 孜 尔 水 库 管理局	局	长				
	乌鲁瓦提水库				覃新闻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水利厅	厅 长	王和平	乌鲁瓦提水 利枢纽工程 建设管理局	局	长				
	苏库恰克水 库				托乎提 · 艾合 买提	新疆塔里木河 流域管理局	书记	依 比 布 拉 · 克 热木拉	塔里木河流 域喀什管理 局	局	长				
新疆	恰甫其海水 库	分 管 水 利 副 秘 书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政府	副秘书 长	李世新	新疆伊犁河流 域开发建设管 局	局 长	周保国	恰 甫 其 海 枢 纽管理处	书	记				
维吾尔卢	特 克 斯 河 山 口 水库	A TT			李世新	新疆伊犁河流 域开发建设管 局	局长	曹伟	恰甫其海枢 纽管理处	副处	比长				
自治区	"635"水库				石 泉	新疆额尔齐斯 河流域开发工 程建设管局	局长	张岩	"635" 水库 管理处	处	长				
	"500"水 库				石 泉	新疆额尔齐斯 河流域开发工 程建设管局	局长	贺建国	"500" 水库 管理处	处	长				
	风城水库	丁有朋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 府	副市长	房岩军	克拉玛依市水 务局	局长	梁建鹏	新疆油田公司供水公司	经	理				
	西克尔水库	阿不都 · 克 里 木	喀什地区行署	副专员	刘虎	喀什地区水利 局	局 长	路文波	盖 孜 库 山 河 流域管理处	处	长				

					-	 主管部门责任 <i>人</i>		水厂		
地区	水库名称	姓 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塘巴湖水库	赵杰	阿勒泰地区行署	副专员	王波	阿勒泰地区水		海拉提	阿勒泰市水管总站	
	福海水库	赵杰	阿勒泰地区行署	副专员	王 波	阿勒泰地区水利局	局长	赵安翔	福海县水管总站	站长
新疆	可可托海水库	赵杰	阿勒泰地区行署	副专员	王波	阿勒泰地区水利局	局长	冒松山	海子口水库管理处	副总经理
维吾尔自	察汗乌苏水库	曹继耀	新疆电力监管专员 办公室	新疆电 监办专 员	穆塔力甫	国电新疆电力公司	安生部主任	王援生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治区	温泉水电站水库	曹继耀	新疆电力监管专员 办公室	新疆电 监办专 员	张成龙	国电新疆电力公司	总经理	赵立远	国电新疆吉 林台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吉林台一级 水库	曹继耀	新疆电力监管专员 办公室	新疆电 监办专 员	张成龙	国电新疆电力公司	总经理	赵立远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游水库	马承刚	第一师阿拉尔市	总 农	司志文	第一师阿拉 尔 市 水 利 (务)局		满秀昆	第一师塔里 木灌区水利 管理处	
	胜利水库	马承刚	第一师阿拉尔市	总 农	司志文	第一师阿拉 尔 市 水 利 (务)局		满秀昆	第一师塔里 木灌区水利 管理处	
	多浪水库	马承刚	第一师阿拉尔市	总 农	司志文	第一师阿拉 尔 市 水 利 (务)局		满秀昆	第一师塔里 木灌区水利 管理处	
41	恰拉水库	杨青云	第二师	副师长	徐文峰	第二师水利局	局长	谢兴贵	农二师塔里 木垦区水管 处	
新疆生产	大西海子水库	杨青云	第二师	副师长	徐文峰	第二师水利局	局长	谢兴贵	农二师塔里木垦区水管	
建设兵	小海子水库	姜晓龙	第三师	师 长	李建平	第三师水利局	局长	唐子议	第三师小海 子水库管理 处	处 长
团	永安坝南库	姜晓龙	第三师	师 长	李建平	第三师水利局	局长	唐子议	第三师小海 子水库管理 处	
	柳沟水库	杨秀理	第七师	副师长	李建勇	奎管处		吴新农	奎管处	副处长
	蘑菇湖水库	谭建新	第八师	副师长	王来印	第八师水利局	党组书 记、副 局长		第八师玛管 处	处 长
	夹河子水库	谭建新	第八师	副师长	王来印	第八师水利局	局长	蔡厚军	第八师玛管 处	副处长
	跃进水库	谭建新	第八师	副师长	王来印	第八师水利局	党组书 记、副 局长	祁康斌	第八师玛管 处	副处长

水利部关于公布黑河水量调度行政首长责任人和联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26号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精神,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大力推进黑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8号)规定,为落实黑河水量调度责任制,切实履行法定责任,严格执行调度计划和指令,保证黑河水量调度任务较好完成,现将2012—2013年度黑河水量调度行政首长责任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予以公告。请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2012—2013年度黑河水量调度工作。

水利部 2013年5月13日

附件1 黑河水量调度各级行政首长责任人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冉万祥	甘肃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杨成有	甘肃省水利厅	副厅长
张平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永军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袁斌才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关志强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盛新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彦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林旭恒	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水务局	局 长
梁磊	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后勤部	副部长
刘晓黎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曹世伟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孙广生	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	局 长
张晓宁	青海省水利厅	副厅长
东 宝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玉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康 跃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副厅长
徐景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副盟长
陈铁军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附件2 黑河水量调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刘宗平	甘肃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副处长
刘国强	甘肃省张掖市水务局	副局长
张建勇	甘肃省酒泉市水务局	副局长
曾 顺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水务局	局 长
冯建华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水务局	局 长
杨国辉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水务局	局 长
肖登满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水务局	副局长
杨志军	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水务局	助 理
胡道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河东里水务局办公室	主 任
陈东伟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经营主管
李宏斌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公司发电运行部	主 任
高学军	黄委会黑河流域管理局水政水资源处	处 长
张智民	青海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副调研员
任建华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水利局	副局长
王宝林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处	处 长
谢芳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水务局	副局长
吴海涛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水务局	局长